

目 錄

壹、前言	伊慶春、林忠正	1
貳、國民生產毛額： 政府支出的調整	朱雲鵬	17
參、就業市場之職業結構及性別影響	林忠正	49
肆、關於交通問題之社會意向調查報告	蔡吉源	51
伍、台灣地區民眾之國防意向： 國防經費、兵役以及兩岸關係	林忠正	54
陸、休閒活動之社會意向調查報告	蔡吉源	56
柒、教育的現實與理想	張清溪	61
捌、附錄		
一、定期調查問卷及次數分配表		79
二、過錄題本		112
三、社會意向調查電腦資料申請使用辦法		126

壹、前言

伊慶春、林忠正

一、起源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984 年間推動國內社會科學界進行了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的基本調查。該調查之主要目的是試圖建立一完整可靠的大型原始資料檔，以供學術界從事分析和建立理論，並協助政府瞭解實際問題以做政策制訂或修改之參考。在這幾年來，台灣社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改變。不同政治力量的興起、產業結構的改革、以至於社會價值觀的衝突、以及民眾運動的方興未艾等等，在在顯示了社會結構的變遷和一般人民態度行為上的規範改變，確有必要針對台灣地區近年來所展示的快速改變，作即時性且較頻繁的大型調查，即為『社會意向調查』。

因此，社會意向調查的主要目標是迅速掌握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各項實際問題、分析當前所發生之重要社會現象，以有效了解民眾的意向及主觀評價。在此目標之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反映台灣社會在轉型期中所表現的衝擊、危機及想法；檢視重大社會突發事件的意涵及民眾對所處社會環境的評估或期望。換言之，值此社會快速變遷之際，藉著嚴謹的學術調查資料，將有助於瞭解民眾對目前社會現象的意涵、對日新月異之社會事件的評估，以確實記錄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根據社會意向調查的最初規畫，原則上以具有學術價值和兼顧適時性之重大社會事件為探查目標。因此，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該調查較偏重社會基本的價值觀念或行為所意指的根本態度，且其主要目的之一為由資料分析中建立理論。意向調查相對之下，較強調民眾對不同社會現象所反映的一般態度及行為表現，其主要目的之一則為儘速掌握民眾所表現的主觀評估，並進而剖析此全盤之社會態度所可能發展之方向極重要的學術意涵。職是之故，意向調查與一般民意調查根本相異之關鍵，在於意向調查並非以考慮各單一社會突發事件的民眾看法為目的，而是企圖由學術研究的觀點，就具有特殊學術意義之重大社會現象作一全面的評估。其獨特之處為兼顧學術性、適時性、及實用性的研究，而且針對目前社會變遷現象提供迅速可靠的研究資料。

總之，社會意向調查的主要目的，以長期有系統地從事相關社會科學之學術調查為目標，希望建立高品質的原始調查資料，以提供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從不同的層面做進一步的深入分析。而對於特定的重要事件，則以不定期的專題調查方式收集資料，以有效的掌握時效，即瞭解事件產生的緣由及民眾之意向和評估。

(一) 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期研究規畫

根據以上的目標，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了社會意向調查規畫小組，總共包括社會、政治、教育、心理、以及經濟五大領域的學者，並於七十八年提出規畫報告。以規畫報告的建議為張本，計畫執行的研究小組原則上決定，第一期（三年）社會意向之定期調查以每年兩次為宜，分別於寒假暑假舉行。問卷則以有關社會、法律及政治（以下簡稱法政）與經濟三大領域的問題統籌並置其間。至於不定期的專題調查，原則上亦以每年一次至兩次為宜。如

此，以定期調查再配合適切的專題調查，應當可以相當掌握一年內台灣社會的主要問題，以及民眾與此類問題之間的交互影響。換言之，在第一期的社會意向調查中，基本上從事兩大研究，一為有關民眾在社會、法政、經濟三大範疇的意向和評估，內容將採固定的定期調查方式，以利持續的研究和比較；另一方則為針對短期內、即時發生的，或者近一、二年內持續發生的重要社會事件，就其成因和社會意涵予以客觀分析，以助於瞭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第一期社會意向調查自民國七十九年元月開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底結束。在這三年中，共舉辦了五次定期調查和五次專題調查。定期調查的內容皆採三組綜合的方式，並以第一期各組織規畫案為藍本，就每一主題和子題劃分為兩大部份，分別於寒暑假進行調查。在這期間，研究小組亦曾在第一期第一年調查結束之後，就實地執行規畫案一年半之經驗重新調整各組之主題和子題，及預擬調查時間。接下來的兩年中，則逐步展開此一修正後之調查規畫。

除了籌畫並執行十次定期和專題調查之外，在第一期社會意向調查中，每一次調查結束後，皆就初步研究發現，提出報告書一份（除了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調查，因係以原有題庫為主，故有關之研究報告，乃呈現在次年三月所舉辦之研討會論文中）。此外，我們亦曾在幾次專題調查和定期調查完成之短期內，發表初步成果，以供社會各界參考。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由國科會和中研院社科所聯合舉辦「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學術研討會」，一共發表二十一篇論文，針對第一期社會意向資料作較深入之比較和分析。（註釋）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試圖建立了長期資料檔，尤其某些子題在每年定期收集下，已可看出“短期”變動的趨勢，為未來長期資料檔勾勒出重要的指標，可供國內社會科學界研究分析。

（二）社會意向調查第二期研究規畫

社會意向調查的第二期三年計劃，預定從民國八十二年，到八十四年止。

在第一期社會意向調查即將結束之際，研究小組以及執行小組經過多次深入檢討之後，認為過去三年來的努力，固然達成了相當的目標，然而展望未來，可以在資料檔的使用方面、不同領域之研究主題的配搭方面、以及人力配置方面，皆作某種程度的推展或修正，以獲得更理想的成果。

以資料檔使用方面來說，三年下來，五次定期調查和五次專題調查已累積了相當的資料，其中更有重覆使用可供短期趨勢比較之用的題目。雖然每一次調查結束皆提出報告書一份，但是總體而言，深入之學術分析尚需推廣。

故此，研究小組成員在第一期結束之前，經過廣泛而審慎的討論，決定第二期之社會意向定期調查宜作調整。在把握建立長期資料檔以供比較的原則之下，以後每次定期調查應以一個特定領域之不同主題為主。換言之，一次調查只針對同一領域之所有主題作深入之檢視。如此，在使用上更容易就該學門之重要議題進行分析與檢驗。而長期來看，平均每一年或兩年一次的資料仍保留其長期趨勢之特質。如此，應是較理想的修正方案。因此，第二期的

社會意向調查將以特定領域之題庫作為每一次定期調查的重心。希望這樣的調整將有助於未來使用者在考慮研究議題以及深入分析上，有更理想的範疇可供選擇。

在上述的共識之下，社會、經濟、法政三組分別以其學理的依據，大略提出第二期社會意向調查所側重的研究重點。相信集思廣益的效果，將使得第二期意向調查的內容能更充分的就各組之研究主題深入檢視，並能更完備的涵蓋不同主題所應包括的面向。換言之，此一長期資料庫在第一期所展現的雛型下，將有較精進和較具體可用的調查內容。

二、 本次調查之主題、內容與問卷設計

依據第二期的規畫，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份定期調查由經濟組負責。在研究規畫與執行方面，經濟意向調查主要目的是了解民眾對一般及特定經濟現象的主觀態度。因此，在第一期意向調查時，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年二月，經濟意向曾依最初的規畫，將調查的領域約略分為三類：

1. 民眾對一般經濟狀況的看法。
2. 民眾對市場經濟運作過程的看法。
3. 民眾對非市場部門經濟事物的看法。

而八十年三月以後，經過審慎的商議與篩選，經濟意向調查的主題有些許修正，主要以

1. 民眾對政府各項經濟政策規畫與執行之看法。
2. 民眾特定經濟行為之參與情形。
3. 民眾對各項經濟現象的態度。

以上這些調查除了了解一般民眾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外，主要是探討在特定時間之內有那些經濟現象有其重要之社會意念。本次調查基本上還是延續過去的規畫，以經濟態度、經濟行為以及政府政策為主要研究調查主題。但是，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期中增加了「經濟福利」(economic welfare)概念的落實化。

具體而言，本次調查的內容主要分成：

- (1) 隱藏性及負面的經濟活動，包括休閒活動、未上市產品與負產品；
- (2) 政府服務的評估，包括民眾對警政、監察、司法、國防、外交、經濟、稅政公平、教育、勞工、衛生、交通以及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之評估；
- (3) 公用事業服務的評估；
- (4) 老人安養與健康相關之問題。

一般而言，經濟學界認為在一社會中人類從事經濟活動之目的不應在所得之最多，而在福利(welfare)之最大。但是一般人為了計算方便，常以社會的總所得(國民生產毛額)來測量整個社會的福利高低。但是嚴格來說，國民生產毛額(GNP)這個指標並不一定符合經濟學家所需，尤其是在環保、治安、交通……等種種公共服務的產值計算都只是以政府的成本投入為準，而忽略了效率和民眾的滿意程度。再加上，有些休閒活動、未上市產品以及污染、犯罪等負產品都未計入國民生產毛額之中，更使得國民生產毛額與人民福利水準產生明顯的差距。當此台灣面臨經濟、社會與政治結構的巨幅改變之時，人民福利在這個階段產生了何種變化，恐非國民生產毛額變化此一單純概念所能完全加以正確的描述。基於上述背景，經濟組研究成員們乃費心設計此次調查之研究架構。問卷擬定過程中，題目之取捨亦期能與

GNP 慣用之客觀指標相互幫補。當然，以民眾之主觀態度為研究重心。

三、抽樣與樣本性質

(一) 母體定義

本次調查的母體包括在臺灣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到六十四歲間的居民，但不包括設籍於離島和所有山地鄉的民眾，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的居民。抽樣設計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

(二) 村里抽樣法

本次調查在抽樣的時後，臺灣地區共有 359 個鄉鎮市區，除去離島及三十個山地鄉之外(蘭嶼是山地鄉也是離島)計有 321 個鄉鎮市區。依院轄市、省轄市、以及羅啟宏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中分類標準將 321 個鄉鎮市區分為九層，並依照各層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表 1-1)

- 第一層- 臺北市
- 第二層- 高雄市
- 第三層- 臺灣省五省轄市
- 第四層- 新興鄉鎮
- 第五層- 山地鄉鎮、坡地鄉鎮
- 第六層- 工商市鎮
- 第七層- 綜合性市鎮
- 第八層- 偏遠鄉鎮
- 第九層- 服務性鄉鎮

表 1-1：各層人口數及樣本數之分配

	20-64 歲		鄉鎮市區數		樣本數
	人口數	百分比			A × B × C
一、臺北市	1757804	14.9	12	12	12 × 20 = 240
二、高雄市	820553	6.9	11	11	11 × 10 = 110
三、台灣省五省轄市	1383623	11.7	27	5	5 × 2 × 19 = 190
四、新興鄉鎮	1661776	14.1	43	6	6 × 2 × 19 = 228
五、山地鄉鎮	208449	7.8	28	3	3 × 2 × 21 = 126
坡地鄉鎮	711075		51		
六、工商市鎮	1654148	14.0	9	5	5 × 2 × 22 = 220
七、綜合性市鎮	1175718	10.0	22	4	4 × 2 × 20 = 160
八、偏遠鄉鎮	1208756	10.2	67	4	4 × 2 × 20 = 160

九、服務性鄉鎮	1228035	10.4	51	4	$4 \times 2 \times 21 = 168$
總數	11809937	100.0	321		1602

註：台北市、高雄市打破區以「里」為抽樣單位

A.表抽樣鄉鎮市區數 B.表抽樣村里數 C.表抽樣人數

各層獨立進行抽樣以鄉鎮市區為第一抽取單位(Primary Selection Unit,PSU),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人為最終抽出單位。各階級各單位之抽取,採抽取率與抽取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PPS)的方式為之。雖然各階段之抽取率不同,但樣本單位中的個人被包含在樣本中的機率仍相等,例如:

王先生設籍於臺北市 A 里,其中選率為

$$\frac{12 \times A \text{ 里人數}}{1757804 \text{ (人數)}} \times \frac{20}{A \text{ 里人數}} = \frac{240}{1757804} = 0.0001365$$

$$\frac{12 \times A \text{ 里人數}}{1757804 \text{ (人數)}} \times \frac{20}{A \text{ 里人數}} = \frac{240}{1757804}$$

李先生設籍於高雄市 B 里,其中選率為

$$\frac{11 \times B \text{ 區人數}}{820533 \text{ (人數)}} \times \frac{10}{B \text{ 里人數}} = \frac{110}{820533} = 0.0001341$$

$$\frac{11 \times B \text{ 區人數}}{820533 \text{ (人數)}} \times \frac{10}{B \text{ 里人數}} = \frac{110}{820533}$$

全部的抽樣工作主要由東海大學統計系洪永泰教授(現任職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負責統籌規劃,在與社會變遷及社會意向方法小組同仁經過多次討論以及協商後,決定抽樣原則及方法。抽象的實際樣本抄錄工作是由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的研究助理、屢次訪問調查的優秀督導及經過訓練的學生前往各鄉鎮市區,依所擬定的原則抄錄樣本。

(三) 樣本特性

此次定期調查的正取樣本共 4023 人,汰除無效問卷,實際用於統計分析樣本為 1613 份。以八十年的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用以檢定樣本特性。根據這份資料可得到 20-64 歲人口的性別和年齡分配。此外,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行業分佈,雖不完全契合母體定義的年齡範疇,但以樣本有業人口和其相比應是可行的。我們將有業人口,依三級行業分類,一級包括農林漁牧礦,二級為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所有統計檢定都以卡方適合度檢定,以觀察樣本與母體間的比例分配有無顯著差異。

表 1-2 列出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年齡、行業百分比,以及卡方適合度檢定的結果。在樣本的性別比例上,樣本與母體的檢定未達顯著性差異,顯示在性別這個變項上樣本的確能代表母體;在年齡分佈上,可以見到樣本中 20-29 歲年齡組偏低,而 30-39、40-49 及 50-64

歲年齡組則有偏高的現象。經過卡方適合度檢定，也的確發現達顯著性差異。至於行業組的檢定顯示一級行業的比例偏低，二、三級行業偏高；樣本與母體的差異，亦達到統計的顯著差異。因此，就統計檢定結果來看，樣本的分配在性別、年齡及行業等變項，都跟母體有明顯差異。

由於年輕人因為就學就業的緣故，經常不住在戶籍所在地，所以從戶籍資料抽樣得來的樣本當中，訪問成功的年輕人比例通常偏低。因此，年齡上的差異比較可以理解（洪永泰，1994）。至於行業上的差異，則跟戶籍登記的正確程度有很大關係。除了部份國民（例如軍公教等）需要確實登記現有職行業之外，許多民眾並不是實際在從事戶籍登記上的職行業，尤其經常換工作者。其間最大的落差，應該屬於職業欄登記為「自耕農」，實際上卻在製造業、服務業工作的民眾。換句話說，戶籍統計上的

表 1-2：八十二年度第二次定期調查樣本檢定與性別、年齡、行業百分比

		八十年人口統計	八十二年第二次定期調查	卡方適合度檢定
性 別	男 (%)	51.5	50.3	0.96 (p> .05)
	女 (%)	48.5	49.7	
	總人數	11993205	1613	
年 齡	20-29 (%)	32.0	23.9	57.85 (p< .01)
	30-39 (%)	30.1	31.3	
	40-49 (%)	18.1	22.8	
	50-64 (%)	19.8	22.0	
	總人數	11993205	1612	
職 業	一級 (%)	21.9	11.3	68.67 (p< .01)
	二級 (%)	34.8	40.9	
	三級 (%)	43.3	47.8	
	總人數	10065783	1204	

一級行業人口比例通常都比實際比例偏高。這種戶籍記載與實際從事職行業上的差距，不但是許多民眾的共識，也經過小規模社區的實証研究予以証實（最大差距將近百分之四十，也就是幾乎有百分之四十的民眾實際上所從事的職行業，跟戶籍登記上的有所出入；而戶籍資料中最明顯偏高的就是一級行業人口比例，參閱傅仰止，1993）。雖然確實的差距如何，尚無法從大規模的實証研究明白揭示，但是由於表中所列母體的行業比例是「戶籍登記資料」，跟本樣本所顯示的「實際訪問資料」性質不同，所以上述樣本與母體間的差異只能當作參考，實際的差異則無從得知。本調查資料檔中，在年齡和行業這些變項中的次數和百分比都沒有做任何校正加權，使用此資料作統計分析時應注意樣本可能跟母體有所偏差的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做校正加權。

(四) 抽樣與樣本相關事宜之說明

在抽樣的過程，一個樣本的成功或失敗皆可能出現，有些不在戶籍的受訪者仍可利用追蹤之方法取得訪談資料。這些相關事宜之說明如下：

一、樣本特性

1. 每一村里預期成功份數從十到二十九份不等，而每一村里已抽出三十到七十二個特定對象的受訪者，訪員只要做滿應做份數即可。
2. 此次問卷的所有受訪者是透過戶政事務所來抽樣，每戶只有一人。樣本為民國 18 年 1 月 1 日到 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若找樣本時請注意此限制。

二、樣本訪問之順序

每一村里均有兩份樣本名單：正取與備取樣本名單。正取樣本名單上之受訪者是必訪對象，訪員必須先接觸這些受訪者。只有當正取名單有失敗樣本時，才由備取樣本名單依序遞補不足的份數。

三、失敗樣本之定義

1. 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受訪者因離家、出國、拒訪等情況（即訪問結果代碼 02-27），而致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拜訪一次確定原因即可視為失敗樣本。
2. 受訪者住在此處，外出工作或暫時離家但在調查訪問期間會回來，或暫時不方便接受訪問等原因（即訪問結果代碼 28 至 36），歷經三次拜訪還是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樣本。基本上，三次拜訪時間應在不同天、不同時段。但與受訪者約定的訪問時間及週末假日不在此限。如果受訪者為上班族、則應在其不上班的時間去拜訪。

四、不在籍受訪者追蹤方法說明

1. 當訪員發現受訪者不住戶籍所在地時，應儘可能查知受訪者目前的聯絡電話及地址，並通報給督導。督導在通報給研究中心，並填寫通報記錄。
2. 研究中心或支援督導將安排機動訪員，前往受訪者現址進行訪問。
3. 訪問進行後，機動訪員應立即向支援督導回報訪問結果之成敗。支援督導再將結果彙整後回報給研究中心。

追蹤流程繪圖如下：

圖一：追蹤流程圖

調
結
束
後
通
知
追
蹤
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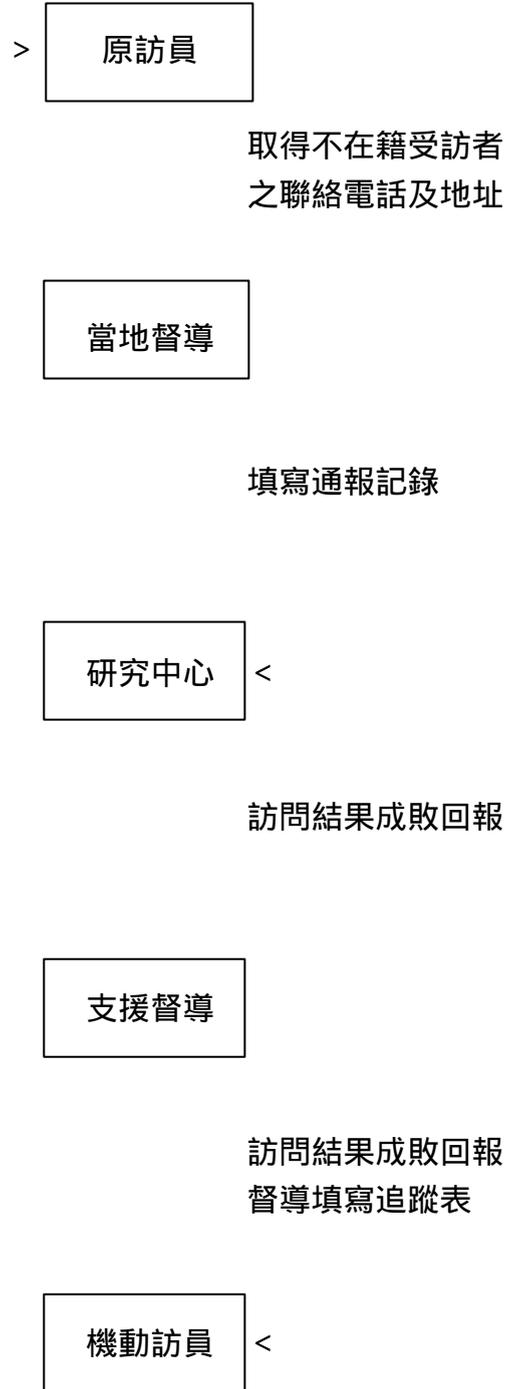


表 1-3：「社會意向」八十二年八月定期調查（經濟組）抽樣份數與完成份數統計表

抽樣縣、市	應做份數	實做份數	追蹤份數	開放份數	完成份數
臺北市	240	224	6	7	237
臺北縣	264	255	7		262
基隆市	38	37	2		39
花蓮縣	42	33	2	6	41
桃園縣	126	118	10		128
新竹市	38	35	3		38
新竹縣	80	78	3		81
苗栗縣	42	41	2		43
臺中市	76	57	10	12	79
臺中縣	38	35	1		36
彰化縣	118	108	10		118
南投縣	40	38	2		40
雲林縣	40	40	1		41
嘉義縣	42	42	3		45
臺南市	38	36	2		38
臺南縣	40	36	1		37
高雄市	110	108	1		109
高雄縣	122	119	2		121
屏東縣	80	76	4		80
總計	1614	1516	72	25	1613

四、 報告內容與特色

本次定期報告主要是以「國民生產毛額政府支出的調整」為主，可說是經濟組的集體創作，而由朱雲鵬教授執筆。其次，分別由蔡吉源教授就休閒方面的資訊，寫了「休閒活動之社會意向調查報告」的扼要分析。張清溪教授則針對教育及相關人力投資的問卷結果，完成了「教育的現實與理想」，凸顯了台灣民眾嚮往更多教育機會的心情。林忠正教授則針對問卷中有關職業結構的理想與現實、性別歧視以及國防議題的意向分別做了一些簡要的分析。

本次調查收集的經濟資料相當豐富，值得各界善用這次調查資料再深入分析。即使在國民生產毛額的調整上實證方面的文獻極為缺乏，除了本報告的前衛性工作之外，仍有相當多的空間可以發揮和討論。

經濟組的研究人員希望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能提供社會各界與學界廣泛運用。不過，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也深深覺得建立一套長期追蹤的資料 (panel data)，應該是下一步追求的目標。唯有透過這樣的資料，研究人員才能更精確地分析各種客觀環境的變化、社會價值、以及人民態度行為的互動關係，以豐富台灣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經濟組同仁期待政府部門與經濟學界能夠共同合作，儘速建立一套台灣地區個人長期追蹤的資料。

註釋：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由國科會和中研院社科所聯合主辦之「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學術研討會」共發表二十一篇文章如下：(其中部份論文並已彙集，經審查一併編入「臺灣民眾的社會意向」專書，即將由中研院社科所出版。)

蕭新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變與不變」

瞿海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

王甫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臺灣族群通婚的原因及形成」

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臺灣民眾的法律觀：法律程序理性的認知」

簡資修(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基本人權：臺灣民眾之觀點與形成原因」

石之瑜(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兩岸關係中臺灣民眾的歷史性格及其當代影響」

劉義鈞(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民主轉型過程中省籍意識與國家認同在政黨競爭中的角色與影響」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都市化、居住環境與遷徙意願」

傅仰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與結構因素」

伊慶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熊瑞梅(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擇偶過程之網路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

張清溪(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

林忠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家庭理財與金錢遊戲：兼論臺灣與美國之理財比較」

蔡吉源(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關於“住者有其屋政策”之社會意向研究」

林萬億(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民意、意識形態與社會福利」

傅立葉(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

呂寶靜(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民眾對社會福利政策公平性評價之研究」

徐火炎(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選民的政黨政治價值取向、政黨認同與黨派投票抉擇：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選民的投票行為分析」

游盈隆(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民意、意識形態與黨派偏好：第二屆國大選民分析」

吳乃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政黨支持和兩種競爭中的國家認同」

洪永泰(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隨機問答在大型實地調查中的應用 - 以估計臺灣賄選為例。」

參考文獻：

Jamal, H. and S. Malik

1987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XXV-3, pp.270-280

Larson, D.A. and W.T. Wilford

1979 “The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A Useful Social Indicate? ” ,
World Development, 7, No.6

Ram, R.

1980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and Inter-country Inequality” ,
Economics Letter, 5, No.2

Morris, D. M.

1979 Measur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ld's Poor : The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Oxford : Pergamon Press.

貳、國民生產毛額： 政府支出的調整

朱 雲 鵬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這次八十二年度的社會意向調查，主要的目的是對目前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中政府支出作一適度調整，以便其更能真實反應國民福利。

不論在經濟學，社會學甚至政治學中，「社會福利」是大家所共同關注的一個領域。經濟學認為在一社會中人類從事經濟活動係為追求福利之最大，而非所得之最高。然而為了計算上的方便，表現一國所得的國民生產毛額卻是最常用以衡量「社會福利」的指標。此項指標並不一定符合經濟學上的概念。尤其對正處經濟發展轉型期中的我國，更應該重視一些影響社會福利的因素，例如環境保護、治安...等；這些變數與所得不一定齊頭並進。政府施政與經濟發展的最終目標應是求人民福利之最高，所以單純的所得上升並不表示人民的生活福利有所改進。

國民生產毛額包括了一般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以及淨出口額等項目。其中一般民間消費、投資、淨出口額等為私人部門的產出，政府支出則為公共部門的經濟活動。

國民生產毛額中的一般民間消費，投資，淨出口額等民間產出的價值，基本上都可以用市場價格來決定，但政府產出沒有所謂的市場價格，目前政府是以成本制來衡量其價值。在此即出現一個問題：政府產出的價值，是否就等於支出金額？若不等，那麼用成本法則衡量的政府產出究竟是被低估或是高估了？是否有其它方法可以更有效估算政府產出的價值？

此次研究的目的，在於重新評估國民生產毛額中被簡化處理的政府支出部份，並希望政府產出的價值，能夠更真實的被估算出來。以藉此調整國民生產毛額，使其更能反應一國的社會福利狀況以及生活水準。

在這次調查中，我們的研究方法，是以直接詢問的方式，去了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在人民心目中的滿意程度，進一步調整政府部門的支出。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將政府支出的項目中，與人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部份整理出來，取得滿意度指數(註 1)，並且依該項政府支出的重要性，取得一重要度指數(註 2)，再結合滿意度指數及重要度指數計算出最後綜合性的指數。最後用此一指數，去調整政府產出，以期能對之作一合適的調整。

二、研究步驟

(一) 調查主題與問卷設計

這一次社會意向的調查，主要是想了解人民心目中政府支出是否達到其真實的效用，以及國民生產毛額中政府支出是否有被高估或低估。以進一步對政府部門的支出做調整。

「社會福利」是由個人福利構成的，而個人福利取決於傳統的私人消費(包括所得與休閒)再加上集體消費，即所謂公共財(public goods)的部份。個人無法用所得買到公共財，也就是公共財屬於非市場性的經濟活動，其中包括環境品質、教育、國防支出、公共建設、公共秩序、公共醫療設備等等。

政府每年均就公共財的供給狀況公佈統計數字。但是，這些統計數字是否表示用在人民身上的政府支出與人民真正得到的效用等值呢？為了能真實的反應我國國民的福利是否與政府支出相等。在經過仔細的討論後，我們就政府支出中與人民生活有關的部份設計題目，並由這些題目所得到的結果評量政府支出的效率。

問卷共分為五部份，其中與政府支出有關的部份是：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生病時的醫療協助

第二部份、隱藏性及負面性的經濟活動：休閒設備、空氣品質、生活環境的安靜度以及飲用水質。

註 1：滿意度指數表示人民對政府支出的滿意度，
各分項支出滿意分數的中位數(median)

滿意度指數 = _____

各該項支出「還算滿意」的分數

註 2：本研究以政府支出比重代表相對重要性。

第三部份、政府服務的評估：警政、司法、監察、國防、外交、經濟、稅政、教育、勞工、衛生、交通以及社會福利。

第四部份、公用事業評估：臺電、電信局以及郵政局。

第五部份、老人問題：此大題相關題目出現於政府服務評估中的社會福利方面。

這些題目中我們就政府支出與人民生活有關的部份詢問受訪者的滿意程度。受訪者的給分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下不及格。給分越高表示滿意度越高。受訪者依個人的滿意度給分。但考慮到有一部份的受訪者不知道如何給分或不願給分，我們改請這些人回答他們對這些項目的滿意程度(註 3)。最後再將滿意程度轉換為分數做計算分析。以下詳細說明。

(二) 建立滿意度指標

1. 滿意度指數與分數的轉換

測度人民滿意度的方法，一是讓受訪者直接對各項目打分數(分數為 1-100 的連續性分數)。一是讓受訪者用文字敘述的方式(如：很不滿意，不太滿意，無意見，還算滿意，很滿意)，呈現其滿意程度。

我們利用下面的方法將文字的敘述方式轉為 1-100 分的連續數字。其轉換方法以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的第 23 題、24 題為例：

23. 請問在您生病時，可以獲得哪些醫療方面的協助？

(1) 勞保(或漁保)

(2) 公保(配偶子女及退休人員)

(3) 農保

(4) 軍人及軍眷的醫療

(5) 民營醫療保險

(6) 雇主醫療補助(公司)

(7) 其他(請說明)

(8) 沒有

註 3：滿意程度共分為五級，由低至高分別為：很不滿意、不太滿意、無意見、還算滿意、很滿意。

24. 如果 100 是滿分, 60 分以下不及格, 您對您所參加的保險會打幾分?

(1) 分

(2)不知道 (3)拒答

24 - 1 您對您所參加的 (上述保險) 滿不滿意?

(1) 很滿意 (2) 還算滿意 (3) 無意見 (4) 不太滿意
(5) 很不滿意 (6) 不知道 (7) 拒答

受訪者中 1095 人對於保險有給予不同的分數(1-100 連續性的分數)。有 260 人回答滿意程度。餘 258 人包括不適用、漏答、不知道、拒答以及資料不合邏輯者 (及資料錯誤者) 將這部份不適用的資料除去。

將 1095 個有分數者的分數由高到低排列。

用文字回答滿意程度的受訪者, 依等級分別計算各等級其所佔的比例。再將有分數者依同比例分組, 並計算各組之平均分數, 然後就以此平均分數作為滿意度之轉換標竿。

(見下圖)

圖一. 滿意度與分數轉換對照圖

	滿意度人數	給分人數	百分比	分 數
很不滿意	6	33	3%	28.18
不太滿意	31	131	12%	55.38
無意見	42	175	16%	60.00
還算滿意	152	657	60%	75.00
很滿意	24	99	9%	96.64
總 計	260	1095	100%	

其餘各題的滿意程度和題目的計算方式依此類推。(其餘各題的轉換請參見附表一)

2. 滿意度比率

算出滿意程度的分數後，須設定一標準。當人民的滿意程度達到此一標準時，表示人民認為政府的產出價值等於政府的支出成本，亦即是表示人民認為政府支出一元，就有一元的產出價值。經過審慎的思考後，我們以「還算滿意」作為此一標準。(若改以「無意見」為標準，結果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考表 2-3、表 2-4。)以還算滿意為基準分數，用各項支出滿意度的平均數(mean)除以還算滿意的分數，可得一比率，稱 mean ratio；用各項支出滿意度的中位數(median)除以還算滿意的分數，可得一比率，稱 median ratio。這兩個指數的數值，可表示人民對各項政府支出的平均滿意度，皆可作為滿意度指數。但因平均數(mean)較易受極端值的影響，為求避免此種情形影響研究，幾經小組討論，我們決定以各項支出的 median ratio 作為其滿意度指數。由此可得人民對政府各項支出的滿意度比率。(詳細結果請參見表 2-1 與表 2-2)得到各項的滿意度比率後，便可知政府每一元的支出在人民心目中的價值。

(三) 重要度指數

取得各項支出的滿意度指數後，我們希望依此計算出一個綜合性的指數，用來描繪人民對政府支出項的整體滿意度。

欲得一綜合指數，最普遍的方法是用簡單平均。若用簡單平均的方式，各項滿意度的權數相同，這其中隱含了一個假設，即人民認為政府在此兩項目每一元的支出給人民的效用是等值的。

如此的假設是否合理呢？

對人民而言，政府各項支出的重要性不一。人民認為愈重要的支出項目，即使其獲得的滿意度與較不重要的支出項相同，但其所獲得的實際效用確大不相同。所以當政府把錢花在重要的項目，表示政府的錢花的愈適得其所，愈有價值。因此，當我們在調整政府產出時，除了人民的滿意度外，也必須同時考慮各支出項的不同重要性。是以不應用簡單平均去計算綜合指數，而應以支出項的重要性為權數，再對各分項的滿意度指數作加權平均。

政府支出的重要性，本應以各該項支出在人民心中的重要程度而定。人民認為愈重要者，權數應當愈大。但「人民心目中的重視程度」很難有效率且準確地測得，故須選擇替代的指數。

所以在此我們假設政府依人民的偏好來支出，即人民愈重視的項目，支出愈大。依此假設，我們可以用各分項預算佔預算總和(此處預算總和，僅指各項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預算和)的比例，作為權數。(結果請參見表 2-1、表 2-2、附表二)

(四) 調整政府產出

以各項支出的滿意度比率為權數，依支出之比重作加權平均，可得一綜合性的指數，此指數代表的意義，就是人民對政府支出的整體滿意度。以 1 為基準，若指數大於 1，則表示

人民認為政府產出的價值大於支出成本；反之，則表示人民認為政府產出價值小於支出成本。

我們計算出的綜合比率=0.8891863(結果詳見表 2-1)。

指數值小於 1，表示人民認為政府的產出小於成本，因此，以成本法計算的政府產出須予以調整。

取得這一綜合指數後，便可以對政府支出做一折算。然而因為我們所調查的部份，僅限於與人民直接有關的政府支出，但實際上，完整的政府支出尚包括與人民無直接關係的部份。在對政府產出作調整時，也必須考慮此部份的調整。將此部分的支出視為與人民直接相關支出部分等值，因此用國民生產毛額中的政府總支出乘上此一指數，即為調整後的政府產出。其調整的公式如下：

調整後的政府產出=政府總支出*綜合性指數

(五) 調整 GNP

重新估算過政府的產出後，即可對 GNP 作一適當的調整。

調整後的 GNP=未調整 GNP-以成本法計算的政府總
產出(即政府總支出)+調整後的政府產出

實際調整狀況：

八十二年度國民生產毛額=5,809,288

八十二年度政府支出=944,840

調整後國民生產毛額=5,809,288-944,840+944,840*0.8891863
=5,704,586.784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以八十二年度幣值計算)

以上是以「還算滿意」作為基準所計算出來的結果，若以「無意見」為基準，綜合比率則會提高。(詳細結果請見表 2-3、表 2-4)

三、結 語

此次社會意向調查小組所執行國民社會福利指標調查的目的，在於試圖建構一個指標來有效反應我國社會福利的現狀，以提供政府及學術界一參考資料。

整個研究過程中，從開始的題目設計、實地調查到各種指標的選取，都經過多次的討論和審慎的評估，希望這次的調查研究能將社會福利的現狀作一真實呈現。

尤其現今我國正往開發國家之林邁進，未來在整體社會的規畫也會朝福利社會的方向改進。所以，除了國民生產毛額之外，能夠建立一項可性度較高並且能真實反應社會福利現狀的指標實在有其必要性。所以，我們根據此次的調查結果作一全面性的檢討。對調查的內容及題目作一適度的調整，使其有效地呈現出國民福利指標，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研究方式及資料提供政府及學術界參考運用。

註 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季報」第 65 期, 民國 83 年 5 月出版。

表2-1 以中位數計算的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還算滿意為基準

題 號	題 目	還算滿意(註1)	中位數	滿意度指標(註2)
A24	保險	75.1	70	0.932090546
B3	休閒設備	68.67	60	0.873743993
B9-12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73.0225	68	0.93121983
C1	警察	71.09	60	0.844000563
C2	監察院	76.09	60	0.788539887
C3	檢察官	77.59	64	0.824848563
C4	調查局	76.21	60	0.787298255
C5	法院	79.21	61	0.770104785
C8	國防力量	76.07	70	0.920205074
C9	外交表現	76.07	62	0.81503878
C10a,b	海基會,陸委會(註6)	76.07	65.5	0.861049034
C10c	僑委會	76.07	60	0.788747207
C23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76.07	70	0.920205074
C24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76.07	63	0.828184567
C25	工商服務	76.07	65	0.85447614
C36	縣市政府服務	76.07	60	0.788747207
C37,38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平性(註7)	76.07	60	0.788747207
C39a	國小	76.07	78	1.025371368
C39b	國中	76.07	70	0.920205074
C39c	高中,高職	76.07	70	0.920205074
C39d	專科	76.07	70	0.920205074
C39e	大學	76.07	70	0.920205074
C40	保護勞工	76.07	70	0.920205074
C41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76.07	70	0.920205074
C42	公立醫院	76.07	60	0.788747207
C43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76.07	61	0.801892993
C53	交通設施及管理	76.07	60	0.788747207
C54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76.07	60	0.788747207
D1a	台電	76.07	70	0.920205074
D1b	郵政局	76.07	75	0.985934008
D1c	電信局	76.07	70	0.920205074
TOTAL			74.02486	

表2-1 以中位數計算的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還算滿意為基準

題 目	預算總和	重要度指標(註3)	分項綜合指標(註4-1)
保險	41,774,096	0.026666158	0.024855274
休閒設備	14,584,322	0.009309785	0.008134368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5,214,596	0.003328695	0.003099747
警察	71,782,267	0.045821633	0.038673484
監察院	1,087,085	0.000693932	0.000547193
檢察官	6,810,530	0.004347447	0.003585985
調查局	3,654,957	0.002333112	0.001836855
法院	9,802,084	0.006257081	0.004818608
國防力量	253,924,529	0.162090681	0.149156667
外交表現	13,273,712	0.008473167	0.00690596
海基會,陸委會(註6)	659,941	0.000421268	0.000362732
僑委會	1,339,619	0.000855135	0.000674485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18,011,057	0.011497213	0.010579794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2,936,619	0.001874567	0.001552488
工商服務	5,692,695	0.003633886	0.003105069
縣市政府服務	385,661,752	0.246184078	0.194177004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平性(註7)	28,301,763	0.018066203	0.014249667
國小	74,126,764	0.047318224	0.048518752
國中	52,777,357	0.033690001	0.03100171
高中,高職	31,485,766	0.020098686	0.018494912
專科	10,085,234	0.006437828	0.005924122
大學	39,678,173	0.025328243	0.023307177
保護勞工	6,553,454	0.004183345	0.003849535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16,692,704	0.010655653	0.009805386
公立醫院	10,454,113	0.006673299	0.005263546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818,206	0.000522295	0.000418825
交通設施及管理	131,158,680	0.083724089	0.066037141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22,266,127	0.014213403	0.011210782
台電	273,099,307	0.174330746	0.160420037
郵政局	3,450,959	0.002202892	0.002171906
電信局	29,400,000	0.018767254	0.017269722
	1,566,558,468	1	88916381(註4-2)

表2-2 以平均數計算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還算滿意為基準

題 號	題 目	還算滿意(註1)	平均數	滿意度指標(註2)
A24	保險	75.1	70.91	0.944207723
B3	休閒設備	68.67	54.58	0.794815786
B9-12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73.0225	63.9975	0.876407956
C1	警察	71.09	62.79	0.883246589
C2	監察院	76.09	58.26	0.76567223
C3	檢察官	77.59	62.77	0.808996005
C4	調查局	76.21	59.56	0.781524734
C5	法院	79.21	61.36	0.774649665
C8	國防力量	76.07	64.93	0.853555935
C9	外交表現	76.1	61.26	0.80499343
C10a,b	海基會,陸委會(註6)	76.01	64.06	0.842783844
C10c	僑委會	75.62	58.3	0.770960063
C23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76.55	67.03	0.875636839
C24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76.18	63.4	0.832239433
C25	工商服務	77.55	65.59	0.845776918
C36	縣市政府服務	70.71	59.92	0.847404893
C37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平性(註7)	73.16	57.69	0.788545653
C39a	國小	78.29	73.5	0.938817218
C39b	國中	76.68	68.73	0.896322379
C39c	高中,高職	76.78	70.07	0.91260745
C39d	專科	77.77	70.35	0.904590459
C39e	大學	78.72	71.3	0.90574187
C40	保護勞工	76.53	66.98	0.875212335
C41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74.11	65.95	0.889893402
C42	公立醫院	72.91	62.66	0.859415718
C43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74.01	62.3	0.841778138
C53	交通設施及管理	71.53	59.09	0.826086957
C54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73.57	59.77	0.812423542
D1a	台電	75.39	69.89	0.927046027
D1b	郵政局	75.8	72.08	0.950923483
D1c	電信局	75.2	70.8	0.941489362
TOTAL			74.02486	

表2-2 以平均數計算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還算滿意為基準

題 目	預算總和	重要度指標(註3)	分項綜合指標(註4-1)
保險	41,774,096	0.026666124	0.02517836
休閒設備	14,584,322	0.009309773	0.007399554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5,214,596	0.003328691	0.002917291
警察	71,782,267	0.045821574	0.040471749
監察院	1,087,085	0.000693931	0.000531324
檢察官	6,810,530	0.004347442	0.003517063
調查局	3,654,957	0.002333109	0.001823383
法院	9,802,084	0.006257074	0.00484704
國防力量	253,924,529	0.162090474	0.138353286
外交表現	13,273,712	0.008473156	0.006820835
海基會,陸委會(註6)	659,941	0.000421267	0.000355037
僑委會	1,339,619	0.000855134	0.000659274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18,011,057	0.011497199	0.010067371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2,936,619	0.001874565	0.001560087
工商服務	5,692,695	0.003633881	0.003073453
縣市政府服務	385,661,752	0.246183764	0.208617326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性(註7)	28,301,763	0.01806618	0.014246008
國小	74,128,764	0.04731944	0.044424305
國中	52,777,357	0.033689958	0.030197064
高中,高職	31,485,766	0.02009866	0.018342187
專科	10,085,234	0.00643782	0.00582359
大學	39,678,173	0.02532821	0.022940821
保護勞工	6,553,454	0.004183339	0.00366131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16,692,704	0.01065564	0.009482384
公立醫院	10,454,113	0.00667329	0.005735131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818,206	0.000522295	0.000439656
交通設施及管理	131,158,680	0.083723982	0.069163289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22,266,127	0.014213385	0.011547289
台電	273,099,307	0.174330524	0.16161242
郵政局	3,450,959	0.002202889	0.002094779
電信局	29,400,000	0.01876723	0.017669147
	1,566,560,468	1	0.873571812(註4-2)

表2-4 以平均數計算的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無意見為基準

題 號	題 目	無意見(註1)	平均數	滿意度指標(註2)
A24	保險	60	70.91	1.181833333
B3	休閒設備	58.18	54.58	0.938123066
B9-12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60	63.9975	1.066625
C1	警察	60	62.79	1.0465
C2	監察院	61.3	58.26	0.95040783
C3	檢察官	63.5	62.77	0.988503937
C4	調查局	60.89	59.56	0.978157333
C5	法院	64.1	61.36	0.95725429
C8	國防力量	62.1	64.93	1.045571659
C9	外交表現	62.44	61.26	0.981101858
C10a.b	海基會,陸委會(註6)	64.96	64.06	0.98614532
C10c	僑委會	60.21	58.3	0.968277695
C23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62.7	67.03	1.069059011
C24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63.15	63.4	1.003958828
C25	工商服務	63.29	65.59	1.036340654
C36	縣市政府服務	60	59.92	0.998666667
C37,38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平性(註7)	59.86	57.69	0.963748747
C39a	國小	65.02	73.5	1.130421409
C39b	國中	64.57	68.73	1.064426204
C39c	高中,高職	64.52	70.07	1.086019839
C39d	專科	64.76	70.35	1.086318715
C39e	大學	66.74	71.3	1.068324843
C40	保護勞工	65.03	66.98	1.02998616
C41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60	65.95	1.099166667
C42	公立醫院	60.14	62.66	1.041902228
C43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60.59	62.3	1.028222479
C53	交通設施及管理	60	59.09	0.984833333
C54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60.34	59.77	0.99055353
D1a	台電	60	69.89	1.164833333
D1b	郵政局	60.03	72.08	1.200732967
D1c	電信局	60	70.8	1.18
TOTAL			74.02486	

表2-4 以平均數計算的滿意度指標及綜合指標
無意見為基準

題 目	預算總和	重要度指標(註3)	分項綜合指標(註4-1)
保險	41,774,096	0.026666124	0.031514914
休閒設備	14,584,322	0.009309773	0.008733713
空氣品質,水質,環境安靜(註5)	5,214,596	0.003328691	0.003550465
警察	71,782,267	0.045821574	0.047952278
監察院	1,087,085	0.000693931	0.000659518
檢察官	6,810,530	0.004347442	0.004297463
調查局	3,654,957	0.002333109	0.002282148
法院	9,802,084	0.006257074	0.00598961
國防力量	253,924,529	0.162090474	0.169477206
外交表現	13,273,712	0.008473156	0.00831303
海基會,陸委會(註6)	659,941	0.000421267	0.000415431
僑委會	1,339,619	0.000855134	0.000828007
經濟部-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18,011,057	0.011497199	0.012291184
經濟部-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2,936,619	0.001874565	0.001881986
工商服務	5,692,695	0.003633881	0.003765939
縣市政府服務	385,661,752	0.246183764	0.245855519
稅務人員服務,課稅公平性(註7)	28,301,763	0.01806618	0.017411258
國小	74,128,764	0.04731944	0.053490908
國中	52,777,357	0.033689958	0.035860475
高中,高職	31,485,766	0.02009866	0.021827543
專科	10,085,234	0.00643782	0.006993524
大學	39,678,173	0.02532821	0.027058756
保護勞工	6,553,454	0.004183339	0.004308782
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	16,692,704	0.01065564	0.011712324
公立醫院	10,454,113	0.00667329	0.006952916
食品,藥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818,206	0.000522295	0.000537035
交通設施及管理	131,158,680	0.083723982	0.082454168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22,266,127	0.014213385	0.014079119
台電	273,099,307	0.174330524	0.203066005
郵政局	3,450,959	0.002202889	0.002645082
電信局	29,400,000	0.01876723	0.022145331
	1,566,560,468	1	1.058351635(註4-2)

附錄：預算的擷取標準

此次調查中，以政府預算比重代表人民心目中重要程度。假設政府支出根據人民的需要程度及重要性決定。

在預算選取方面，我們採用民國八十三年度(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的預算資料。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的資料是參考八十四年度的預算書所擷取的資料。以下為各題目預算擷取項目的標準：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23. 請問您生病時，可以獲得哪些醫療方面的協助？

預算項目：公保、勞保、眷保、軍保。而省政府中各級地方民代、村里長及鄰長健保，臺中縣議員、村里長保險，臺北市的學生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視為其他保險不列入計算。

第二部份、隱藏性及負面性經濟活動

3. 您對政府提供的休閒設備會打幾分？

預算項目：觀光局、各風景區管理局、博物館、各縣市體育館、文化中心、古蹟管理維護等項目。

9. 請問您認為居住地方的空氣品質可以得幾分？

10.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方的自來水(飲用水)的水質可得幾分？

11. 請問您認為您住家環境的安靜程度可以得幾分？

12. 請問您認為您工作場所的安靜程度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因為空氣品質、飲用水質、住家環境安靜程度及工作環境安靜程度，在大部分的縣市政府預算書中並無明確的細分。所以在選取預算項目時，將這些項目合併。包括公害防治、自來水處、以及其他與空氣、水、噪音相關的項目。

第三部份、政府服務的評估

1. 請問您認為警察在維護治安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警察局

2. 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一般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監察院

3. 請問您認為檢查官在打擊犯罪方面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檢查署

4. 請問您認為調查局在打擊犯罪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調查局
5. 請問您認為法院整體的公正性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各級法院
8. 請問您認為國防力量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國防部
9. 請問您認為臺灣在外交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外交部
10. 請問您認為以下各會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 a. 海基會
 - b. 陸委會
 - c. 僑委會
- 預算項目：陸委會及僑委會。因海基會的預算隱含於陸委會之下，
所以此項資料從缺。
23. 請問您認為經濟部推動和鼓勵科技發展與工業升級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電子資訊科技專案、自動化與機械科技專案、材料製程科技專案、食品醫藥科技專案、環境資源科技專案、共通性科技專案、科技專案計畫之推動與發展、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工業局。
24. 請問您認為經濟部在推動國際貿易和經貿談判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國際經濟合作、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
25. 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的工商服務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工業管理、商業管理或行政、中央標準局、投審會、中小企業處、企業輔導、加工管理處、金融管理及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市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36.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縣市政府服務將其他支出（如醫療協助、休閒、其他項目等等）扣除後的部份。
37. 請問您認為目前稅務人員服務品質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稅捐稽徵處。
38.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課稅制度的公平性方面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因為租稅公平並無法反應在預算書上所以此項資料從缺。

39. 請問您認為政府辦理下面各級學校教育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 a. 國民小學
- b. 國中教育
- c. 高中(職)教育
- d. 專科教育
- e. 大學教育

預算項目：各級學校。

臺北市以及臺灣省有特殊學校的教育預算，而這些學校包括中小學兩部份。所以在作總表時我們將這些項目的

支出分別攤到國中國小的預算當中。

40. 請問您認為政府在保護勞工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勞委會、勞工處、各縣市的勞工及就業輔導、國民就業支出、勞工行政等等。

41. 請問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疾病、保健、公共衛生方面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公共衛生為衛生處主管項目扣除醫院支出及食品藥品衛生安全管理後的支出。

42. 請問您認為各級公立醫院、診所所提供的服務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各公立醫院。

43. 請問您認為政府在食品、藥品的衛生及安全方面之管理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衛生檢驗、食品的安全衛生、營業衛生、藥政管理.....等項目。

53. 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交通設施及管理方面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交通支出項目

54. 請問您認為政府目前所作傷殘、貧戶或老人救助的表現可以得幾分？

預算項目：社會救助、社會救濟、仁愛之家（老人院）、殘障福利救濟金、災害準備金，賠償準備金.....等等。

第四部份、公用事業的評估

1. 請問您認為以下公營事業的服務可以得幾分？

- a. 臺電
- b. 郵政局
- c. 電信局

預算項目：臺電、郵政局及電信局因屬於公營事業，其預算資料在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

附表一 中位數、平均數及標準差表

題號	題目	MEAN	STD1	STD2	MEDIAN
A24	保險	70.91	14.43	14.78	70
B3	休閒設備	54.58	19.93	20.12	60
B9	空氣品質	64.16	15.92	19.14	68
B10	飲用水質	63.5	18.06	18.41	60
B11	住家環境安靜	63.79	19.94	18.03	60
B12	工作環境安靜	64.54	18.68	18.71	64
C1	警察	62.79	16.87	17.1	60
C2	監察院	58.26	18.54	18.86	61
C3	檢查官	62.77	17.11	17.2	70
C4	調查局	59.56	19.35	19.66	62
C5	法院	61.36	17.84	18.11	65.5
C8	國防力量	64.93	15.88	16.17	60
C9	外交表現	61.26	18.23	18.46	70
C10a	海基會	66.38	14.56	14.84	63
C10b	陸委會	61.74	15.54	15.81	65
C10c	僑委會	58.3	19.2	19.61	60
C23	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67.03	13.7	13.92	60
C24	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63.4	14.21	14.41	78
C25	工商服務	65.59	14.81	14.94	70
C36	縣市政府服務	59.92	17.86	18.19	70
C37	稅務人員服務	60.43	16.58	16.75	70
C38	課稅公平性	54.95	16.52	16.82	70
C39a	國小	73.5	13.81	14.13	70
C39b	國中	68.73	14.61	14.83	70
C39c	高中,高職	70.07	12.43	12.62	70
C39d	專科	70.35	12.29	12.61	70
C39e	大學	71.3	12.57	12.95	70
C40	保護勞工	66.98	15.52	15.8	70
C41	公共衛生	65.95	15.67	15.84	70
C42	公立醫院	62.66	15.37	15.5	60
C43	食品,藥品管理	62.3	15.21	15.43	61
C53	交通設施及管理	59.09	15.93	16.19	60
C54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59.77	17.65	17.87	60
D1a	台電	69.89	13.8	14.08	70
D1b	郵政局	72.08	13.35	13.68	75
D1c	電信局	70.8	13.56	13.86	70
TOTAL					

附表二 滿意程度換算分數表

題號	題目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無意見	還算滿意	很滿意
A24	保險	28.18	55.38	60	75.1	96.64
B3	休閒設備	7.76	44.21	58.18	68.67	97.79
B9	空氣品質	27.44	52.26	60	71.98	88.66
B10	飲用水質	36.51	58.58	63.44	76.2	94.49
B11	住家環境安靜	19.76	47.04	56.02	68.84	85.53
B12	工作環境安靜	26.77	55.29	62.77	75.07	88.67
C1	警察	10.42	47.24	60	71.69	95.35
C2	監察院	9.24	44.61	61.3	76.09	99.89
C3	檢查官	4.04	44.54	63.5	77.59	98.63
C4	調查局	5.86	42.96	60.89	76.21	99.06
C5	法院	14.74	48.14	64.1	79.21	96.74
C8	國防力量	13.73	49.36	62.1	76.07	97.71
C9	外交表現	17.51	51.87	62.44	76.1	98.24
C10a	海基會	18.19	52.76	64.96	77.48	98.75
C10b	陸委會	11.31	45.77	61.16	74.54	92.14
C10c	僑委會	5.14	38.91	60.21	75.62	100
C23	科技發展,工業升級	26.28	54.39	62.7	76.55	96.25
C24	國際貿易,經貿談判	7.16	50.55	63.15	76.18	99.6
C25	工商服務	20.71	50.2	63.29	77.55	97.5
C36	縣市政府服務	25.64	52.9	60	70.71	95.24
C37	稅務人員服務	15.38	47.29	59.86	72.37	93.86
C38	課稅公平性	25.2	52.82	63.17	73.95	92.08
C39a	國小	26.17	57.33	65.02	78.29	96.01
C39b	國中	30.53	55.78	64.57	76.68	95.98
C39c	高中,高職	17.82	54.36	64.52	76.78	96.28
C39d	專科	28.61	54.11	64.76	77.77	96.11
C39e	大學	25.05	55.64	66.74	78.72	95.18
C40	保護勞工	32.02	57.19	65.03	76.53	94.9
C41	公共衛生	24.55	53.87	60	74.11	92.49
C42	公立醫院	26.39	54.07	60.14	72.91	87.16
C43	食品,藥品管理	19.71	50.13	60.59	74.01	93.69
C53	交通設施及管理	26.65	52.83	60	71.53	92.92
C54	傷殘貧戶老人救助	22.13	51.72	60.34	73.57	92.89
D1a	台電	28.47	54.69	60	75.39	93.75
D1b	郵政局	32.06	55.53	60.03	75.8	93.1
D1c	電信局	31.22	55.44	60	75.2	92.46
TOTAL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號	題目	中央政府	台灣省	台北縣	桃園縣
A23	醫療協助	23,065,994	14,666,861	46,567	80,687
B3	休閒設備	7,169,456	1,385,120	211,875	194,811
B9-13	公害防治	3,683,329	140,710	32,324	25,079
C1	警察	22,877,938	3,105,762	5,354,079	2,448,446
C2	監察支出	1,087,085			
C3	檢察官	6,810,530			
C4	調查局	3,654,957			
C5	司法院	9,802,084			
C8	國防支出	253,924,529			
C9	外交表現	13,273,712			
C10a	陸委會	659,941			
C10b	海基會(註1)				
C10c	僑委會	1,339,619			
C23	工業升級	18,011,057			
C24	經貿談判	2,936,619			
C25	工商服務	2,781,790	285,094	69,565	324,755
C36	縣市政府服務		182,074,737	14,184,442	10,496,485
C37	稅務人員	12,505,941	4,703,485	1,015,871	577,954
C39-1	國小(註2)	620,354	504,585	9,860,529	5,535,298
C39-2	國中(註2)		504,585	7,270,810	3,654,855
C39-3	高中高職	1,797,394	23,055,966		
C39-4	專科	9,532,590			
C39-5	大學	39,678,173			
C40	保護勞工	3,814,526	1,748,817	52,067	23,031
C41	公共衛生	7,216,968	2,797,209	413,689	285,406
C42	醫院品質		4,533,228	527,201	
C43	食品藥品安全	622,588	75,178	3,083	3,879
C53	交通設施	34,065,351	48,807,100	9,848,700	1,137,827
C54	傷殘貧戶救濟	10,335,742	3,435,140	712,021	301,892
E1a	臺電	273,099,307			
E1b	郵政局	3,450,959			
E1c	電信局	29,400,000			
其它	其它	573,508,940	11,700,000	367,998	832,304
TOTAL		1,370,727,473	303,523,577	49,970,821	25,922,709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 號	題 目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A23	醫療協助		70,000	129,208	
B3	休閒設備	2,170	46,122	82,896	106,805
B9-13	公害防治	4,710	1,810	5,096	11,157
C1	警察	859,997	1,115,955	1,765,216	1,990,948
C2	監察支出				
C3	檢察官				
C4	調查局				
C5	司法院				
C8	國防支出				
C9	外交表現				
C10a	陸委會				
C10b	海基會				
C10c	僑委會				
C23	工業升級				
C24	經貿談判				
C25	工商服務	10,245	48,204	59,534	29,037
C36	縣市政府服務	4,401,380	4,067,907	8,475,986	5,621,273
C37	稅務人員	245,409	291,683	443,227	479,067
C39-1	國小	1,481,619	2,085,566	3,766,753	4,091,543
C39-2	國中	967,309	1,355,388	2,815,478	2,920,690
C39-3	高中高職				
C39-4	專科				
C39-5	大學				
C40	保護勞工	3,284	2,088	37,190	17,740
C41	公共衛生	177,807	222,006	237,648	215,202
C42	醫院品質				23,698
C43	食品藥品安全	2,281	2,285	4,754	4,970
C53	交通設施	489,747	723,539	1,963,976	486,903
C54	傷殘貧戶救濟	118,059	164,315	510,975	176,564
E1a	臺電				
E1b	郵政局				
E1c	電信局				
其它	其它	310,499	136,000	1,459,742	767,842
TOTAL		9,074,516	10,332,868	21,757,679	16,943,439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號	題目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A23	醫療協助	2,000	189,029		
B3	休閒設備	45,393	12,868	67,647	169,977
B9-13	公害防治	4,573	3,134	4,977	13,195
C1	警察	1,225,259	1,129,744	1,628,534	1,879,976
C2	監察支出				
C3	檢察官				
C4	調查局				
C5	司法院				
C8	國防支出				
C9	外交表現				
C10a	陸委會				
C10b	海基會				
C10c	僑委會				
C23	工業升級				
C24	經貿談判				
C25	工商服務	12,353	78,022	26,991	91,961
C36	縣市政府服務	5,877,404	5,158,039	7,270,341	7,220,227
C37	稅務人員	319,062	298,288	434,181	437,760
C39-1	國小	2,236,618	2,003,627	3,461,001	3,219,672
C39-2	國中	1,294,562	1,104,593	2,060,912	2,595,815
C39-3	高中高職				
C39-4	專科				
C39-5	大學				
C40	保護勞工	2,376	6,090	20,913	10,007
C41	公共衛生	181,661	228,975	318,744	278,560
C42	醫院品質				97,934
C43	食品藥品安全	1,791	4,188	3,154	4,695
C53	交通設施	1,105,427	949,071	436,615	1,423,530
C54	傷殘貧戶救濟	244,059	341,832	270,341	219,222
E1a	臺電				
E1b	郵政局				
E1c	電信局				
其它	其它	861,654	320,000	1,050,000	370,000
TOTAL		13,414,192	11,827,500	17,054,351	18,032,531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號	題目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南投縣
A23	醫療協助					
B3	休閒設備	69,662	201,356	45,878	50,491	43,734
B9-13	公害防治	14,371	11,972	4,371	12,297	2,388
C1	警察	1,621,033	965,081	1,226,711	1,219,206	1,149,192
C2	監察支出					
C3	檢察官					
C4	調查局					
C5	司法院					
C8	國防支出					
C9	外交表現					
C10a	陸委會					
C10b	海基會					
C10c	僑委會					
C23	工業升級					
C24	經貿談判					
C25	工商服務	9,710	2,882	3,773	7,086	43,080
C36	縣市政府服務	8,687,763	3,355,319	3,443,749	3,796,785	4,502,780
C37	稅務人員	287,607	228,489	212,525	170,745	221,478
C39-1	國小	3,125,087	1,316,426	1,427,755	1,133,172	1,947,155
C39-2	國中	2,009,385	1,039,321	856,821	709,618	1,213,532
C39-3	高中高職					
C39-4	專科					
C39-5	大學					
C40	保護勞工	2,106	2,678	3,827	3,178	2,243
C41	公共衛生	376,456	154,710	165,410	182,609	216,828
C42	醫院品質					
C43	食品藥品安全	2,922	2,082	2,080	1,921	2,942
C53	交通設施	829,445	545,761	609,614	203,847	699,174
C54	傷殘貧戶救濟	264,454	149,252	95,122	91,365	179,960
E1a	臺電					
E1b	郵政局					
E1c	電信局					
其它	其它	20,000	583,546	415,000	255,000	831,024
TOTAL		17,320,001	8,558,875	8,512,636	7,837,320	11,055,510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號	題目	澎湖縣	台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A23	醫療協助	12,484	3,204,722			
B3	休閒設備	65,293	3,048,932	161,996	76,873	304,488
B9-13	公害防治	3,230	1,197,907	4,796	4,147	9,781
C1	警察	883,143	9,442,190	964,748	713,034	1,941,816
C2	監察支出					
C3	檢察官					
C4	調查局					
C5	司法院					
C8	國防支出					
C9	外交表現					
C10a	陸委會					
C10b	海基會					
C10c	僑委會					
C23	工業升級					
C24	經貿談判					
C25	工商服務	53,754	1,066,280	82,179	73,137	100,681
C36	縣市政府服務	1,607,378	58,652,389	3,613,647	4,158,204	6,744,528
C37	稅務人員	102,054	2,730,734	229,105	206,401	529,732
C39-1	國小(註2)	554,337	10,513,849	1,141,871	865,219	3,659,110
C39-2	國中(註2)	349,575	8,036,420	904,275	868,807	2,808,769
C39-3	高中高職		4,408,148			
C39-4	專科		552,644			
C39-5	大學					
C40	保護勞工	1,993	464,684	16,081	6,418	13,231
C41	公共衛生	90,398	1,920,699	94,519	63,578	136,406
C42	醫院品質		3,656,098	79,001		
C43	食品藥品安全	9,386	35,958	2,794	2,823	8,745
C53	交通設施	105,551	15,877,403	896,412	1,080,421	1,239,113
C54	傷殘貧戶救濟	50,418	2,983,962	127,526	210,178	241,289
E1a	臺電					
E1b	郵政局					
E1c	電信局					
其它	其它	38,000	460,000	425,911	165,000	546,000
TOTAL		3,926,994	128,253,019	8,744,861	8,494,240	18,283,689

附表三 省市中央分項預算綜計表

題號	題目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總計
A23	醫療協助	8,739		297,805	41,774,096
B3	休閒設備	359,002	137,791	523,686	14,584,322
B9-13	公害防治	5,587	1,691	11,964	5,214,596
C1	警察	659,277	1,859,615	3,755,367	71,782,267
C2	監察支出				1,087,085
C3	檢察官				6,810,530
C4	調查局				3,654,957
C5	司法院				9,802,084
C8	國防支出				253,924,529
C9	外交表現				13,273,712
C10a	陸委會				659,941
C10b	海基會				0
C10c	僑委會				1,339,619
C23	工業升級				18,011,057
C24	經貿談判				2,936,619
C25	工商服務	58,584	136,683	237,315	5,692,695
C36	縣市政府服務	1,840,303	7,177,303	23,233,383	385,661,752
C37	稅務人員	200,491	420,367	1,010,107	28,301,763
C39-1	國小(註2)	803,768	2,824,764	5,949,086	74,128,764
C39-2	國中(註2)	684,378	2,165,861	4,585,598	52,777,357
C39-3	高中高職			2,224,258	31,485,766
C39-4	專科				10,085,234
C39-5	大學				39,678,173
C40	保護勞工	4,280	35,547	259,059	6,553,454
C41	公共衛生	52,087	123,498	541,631	16,692,704
C42	醫院品質			1,536,953	10,454,113
C43	食品藥品安全	3,807	3,440	6,460	818,206
C53	交通設施	469,391	1,672,465	5,492,297	131,158,680
C54	傷殘貧戶救濟	40,892	84,355	917,192	22,266,127
E1a	臺電				273,099,307
E1b	郵政局				3,450,959
E1c	電信局				29,400,000
其它	其它	79,410	67,500	120,000	595,691,370
TOTAL		5,269,996	16,710,880	50,702,161	2,162,251,838

參、就業市場之職業結構及性別影響

林 忠 正

在所有受訪者中，除了 17%的家庭主婦，4%的無工作者，2%的退休者，2.5%的學生以及 2.5%的其他非勞動之外，自己擁有事業者占 23.8%，不過其中僅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業主僱有員工，受訪者在學校教育機關工作者占 2.9%、政府機關占 4.2%、公營事業占 4.5%、在私人事業受僱者占 33.2%，另有 3%的人是屬於家屬工作。在私人事業工作的非家屬工作者之中，有三分之二在二十人以下的公司行號工作，另有三分之一在約五十人的中型企業工作。這些數字再次突顯台灣地區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幹的經濟社會。

但是如果再有自由選擇的就業機會，上述職業結構將會大幅改變。受訪者中希望能自行創業的人居然高達 32.5%；希望能在政府機關上班的人也上升至 9.1%，比現有的 4.2% 增多了 4.9 個百分點；希望能在學校教育機構工作者也上升到 6.3%，比現有的 2.9% 提高了 3.4 個百分點；而且許多人希望到大型企業(2.6%)或集團企業(4.2%)工作，希望能留在中小企業工作的人下降到只有 3.7%。這個統計數字充分顯示，自行創業仍然是臺灣地區民眾、特別是男性受訪者的最大意願，其次才是成為公教人員、或在大型企業工作，作為一個中小企業的員工並非絕大多數受訪者的願望。特別是 30 歲到 50 歲或高中程度的受訪者擁有最強烈自行創業之意願。在族群方面，外省籍的受訪者之中，33.5%的人表示若能選擇，將選擇自行創業，11.1%的人希望從事教育工作，都高於本省籍的人；但是原住民之中高達 57.1%期待有自己創業的選擇，而且也比較希望成為公教人員(占 28.6%之多)，這種族群與就業意願的關係是值得未來研究者再深入分析的課題之一。

在勞動市場性別歧視方面，認為升遷與薪資兩方面女性比較不利的受訪人次各占 37.9% 與 6%；有 14.8%的受訪人次認為女性在就業方面有被性騷擾的煩惱。男性受訪者認為女性就業者在就業方面有所不利的分配狀況為「求職不利」占 13.7%人次；「升遷不利」占 34.6%；「薪資不利」占 36.3%；「沒有什麼不利」則占 31.8%。女性分佈相對上各為：「求職不利」占 20.1%；「升遷不利」占 41.1%；「薪資不利」占 38.9%；「沒有什麼不利」占 24.3%。顯然男女性在性別歧視方面的認知在方向相同，但在程度上不同。一般而言，越是年輕、教育程度越高、或外省籍的受訪者，越會感受到女性就業者在就業市場所面臨的不利待遇。

在臺灣一般人大約是以學歷(同意者占受訪者的 18.8%)，職業(16.2%)，家庭背景(14.4%)和收入(10.4%)等因素來判斷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在相對分析上，越年輕的人則比較重視收入和學歷；女性較男性重視學歷和家庭背景；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則愈重視職業和收入。相對於閩南人，外省人較重視職業；客家人較重視教育程度；原住民較重視家庭背景與財富。

肆、關於交通問題之社會意向調查報告

蔡吉源

交通是食衣住行四大民生必需品之一。政府部門的交通建設不論是硬體的運輸系統（如興建高速公路或捷運）或是軟體的運輸規畫及政策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宜列入政府服務良窳的評估範疇內。

在問及上下班、上下學及外出辦事時主要的交通工具方面(c-44)，受訪 1613 人中有 842 人（佔 52.20%）利用摩托車解決行的問題，步行者 119 人（佔 7.4%）。其餘利用自行車者 86 人（5.3%），搭計程車等 26 人（1.6%），乘交通車者 23 人（1.4%），坐火車者 11 人（0.7%），其餘 20 人或搭便車或使用三輪車、板車等。

為尖峰時間之塞車有許多上班族或學生都必須提早出門或延後回家(C-45)。在受訪 1613 人中有 497 人（佔 30.8%）提前或延後上下班或上下學。686 人（佔 42.5%）則不必提前出門或延後回家。其餘 430 個受訪者市民因不用上下班或上下學而不適用此一問題。所以，在全台灣地區 1183 個上班族及學生中有 58%不必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其餘 42%必須避開尖峰時段以免來不及上班上學或飽受塞車之苦。

在問及上下班(commuting)雙程所需耗費時間多寡(C-48)時，在 1613 人中有 788 人（佔總數 48.9%）僅需半小時之內，有 246 人（佔 15.3%）需半小時以上 1 小時以下（佔 4.4%），有 62 人（佔 3.8%）需時 1 小時以上 1.5 小時以下，有 71 人需時 1.5 小時以上 2 小時以下，需時 2 小時以上 3 小時以下的有 28 人（佔 1.7%），3 小時以上 4 小時以下者 5 人（佔 0.3%），其餘 413 人（佔 25.0%）不適用此一問題。

上述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地區住商混合的居住型態。很多住家的樓下就是上班的地點。上班族也盡量購買距離上班地點較近的住家，這種情形均將縮短平均上下班的時間以減少塞車之苦。取有效受訪者 1200 人之上下班所耗時間的中位數乘次數加總後再除以總人數得總平均上下班所耗時數，略為 0.56 小時。換言之，全台灣地區上下班雙程總平均耗時約為 34 分鐘。

為疏解交通壅塞減少行車時間，政府積極從事交通建設，如興建北二高及台北市捷運系統等。但是各種公共工程常有追加預算之情事發生，所以受訪 1613 份樣本中約有 63.4%充分瞭解到這種不合理現象（C-50）。認為常常追加預算的理由約為：

1. 官商勾結的結果（18.8%，303 人）
2. 工資物料等成本上漲所致（10.8%，175 人）
3. 有關官員貪污所致（9.0%，145 人）
4. 工程拖延所致（7.4%，120 人）
5. 變更原先計畫所致（5.7%，92 人）
6. 土地成本上漲所致（4.6%，74 人）
7. 認為係上述以外的原因所致（6.4%，104 人）

其餘不表示意見者約 600 人佔受訪者比例高達 37.2%。

市區交通除了硬體建設以外，為解決目前擁擠的現象交通政策上應該有什麼重要對策呢？(C-51)受訪 1613 樣本中其看法依序如下：

1. 應該發展捷運系統 (35.8%，578 人)
2. 應該限制小汽車成長 (22.9%，370 人)
3. 實施彈性上下班上下學時間 (10.5%，170 人)
4. 應該補貼公車降低票價 (6.8%，109 人)
5. 應該改善人行步道及自行車車道 (3.7%，60 人)
6. 應該限制摩托車成長 (2.4%，39 人)
7. 應該鼓勵摩托車成長 (1.4%，22 人)
8. 認為應有上述以外措施及不予作答者 265 人佔 16.5%

在長程交通問題方面最有效的解決方案，受訪 1613 樣本的看法如下(C-52)：

1. 興建高速鐵路 (34.7%，560 人)
2. 建立高速公路網 (33.1%，534 人)
3. 發展航空 (9.7%，156 人)
4. 發展資訊網路，例如電腦、大哥大等取代面對面的溝通 (9.5%，153 人)
5. 發展海運 (1.0%，16 人)
6. 其他辦法諸如改進現有鐵路營運效率等 (9.8%，158 人)
7. 不表示意見者有 36 人佔 2.2%

綜合以上問題，受訪民眾提供之交通設施及管理方面的表現給予之評分依次數分配如下(C-53)：

1. 59 分以下 (26.6%，429 人)
2. 60 分~69 分 (24.3%，392 人)
3. 70 分~79 分 (15.5%，250 人)
4. 80 分~89 分 (7.8%，126 人)
5. 90 分~100 分 (1.3%，21 人)
6. 不表示意見者 395 人佔 24.5%

若重新估算受訪 1218 人之評分利用中位數估計可得總平均分數略為 57.30 分。可見，政府在交通方面之軟硬體措施需再加一把勁。因為總平均分數是不及格的。同時，在問及政府提供之交通措施及管理方面之表現是否滿意時，不滿意的佔多數(C-53-1)。在上述未曾給予評分的受訪民眾 395 人中再表示其滿意度時其看法如下：

1. 很滿意者 (5 人，1.3%)
2. 還算滿意者 (103 人，26.1%)
3. 無意見 (不知道) 者 (100 人，40.5%)
4. 不太滿意者 (90 人，22.8%)
5. 很不滿意者 (29 人，7.3%)
6. 拒絕作答者 (8 人，2.0%)

足見不滿意者比滿意者仍佔多數。

伍、台灣地區民眾之國防意向：

國防經費、兵役以及兩岸關係

林 忠 正

在國防方面，受訪者之中只有 28%的人認為目前台灣兵力剛剛好，同時也有 9.8%的人認為兵力不足，但是有 29.6%的人明白表示目前兵力略多或過多。而且，只有 23.7%的人表示國防預算剛剛好，另有 9.5%的人認為國防預算不足，然而，31.1%的人表示國防預算過多或略多。顯然，民間對於國防資源(人力與金錢)使用的認知上，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性。

中共仍然是台灣民眾認為最有可能的敵人，同意者占 48.5%，越年輕的受訪者有愈高的傾向認為如此，例如 20 到 29 歲的人之中有 63.4%認為中共是台灣最有可能的敵人；教育程度越高或外省籍也有較高的傾向認為如此；男性也比女性更擔憂中共是台灣最有可能的敵人。但是在台灣國防力量的評估上，至少 46.9%的受訪者表示悲觀的認知。其中又以教育程度越高者、男性、外省籍或越年輕者越認為台灣的國防力量不足以自衛。在軍隊國家化的議題上，只有 20.7%的受訪者肯定台灣軍隊已經國家化，不受政黨控制。其中又以年輕者、外省籍、男性或越高教育程度者愈不同意台灣軍隊已經脫離國民黨軍的階段。

在兵役時間上，有 30.3%的受訪者認為二年的兵役太長或有一些長；受訪者之中以越年輕者、男性或越高教育程度者越認為目前的兵役時間過長。贊成改為募兵制的約占 36.1%的受訪者，其中以大學程度的受訪者有較強的意願想改變目前的徵兵制。在男女服役的義務上，46.5%的受訪者認為女性應服社會役，而非兵役；其中以越年輕者、本省籍或越高教育程度者愈有這種主張的傾向。

有關中國大陸的接觸方面，有 68.0%的人表示最近三年內家人或自己曾去過中國大陸，三年內去過其它國家才占 52.1%，去過大陸比例相對很高。其中又以觀光占最大宗(21.5%)，探親次之(10.2%)，經商考察再次之(3.7%)，投資與就職工作最少(各占 1.2%與 0.9%)，顯示台海兩岸的觀光與經貿交往已極為頻繁，特別是比較台灣居民与其它國家或地區的往來情況，更可突顯這種兩岸來往密切情況。

「台灣應重返國際社會，進入聯合國」大致已是台灣居民的共識了，因為只有 11.9%的人反對這種看法。其中年紀愈高者、本省籍或越高教育程度者有愈高的傾向主張「重返國際社會，進入聯合國」。至於使用何種名稱進入聯合國，只有 34.0%的人表示應使用中華民國國號，其中以愈高教育程度、外省籍、或愈年輕者有較高傾向主張應以中華民國國號進入聯合國，不過這個主張僅達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顯然堅持使用中華民國國號並非一個基礎堅固的國民意志。

陸、休閒活動之社會意向調查報告

蔡吉源

八十二年八月社會意向調查(定期調查)以評估社會福利水準為主。其中，休閒活動之調查以市民戶內外休閒活動時間及公共部門提供之休閒設備之評估為主，共為四個主題，分別列述如下：

一、室內休閒活動時間

在問及平均每星期花多少時間於室內休閒活動時，1613 人中其次數及比例分配略如下表。

表 6-1 每週室內休閒活動時間次數

時數別 \ 次數	次數(人)	比率(%)	時數單位數 × 比率
未作答	21	1.3	
3 小時以下	274	17.0	0.255
3 7 小時	216	13.4	0.670
7 14 小時	376	23.3	2.4465
14 21 小時	280	17.4	3.045
21 28 小時	222	13.8	3.381
28 36 小時	90	5.6	1.792
36 48 小時	39	2.4	1.008
48 60 小時	23	1.4	0.756
60 72 小時	14	0.9	0.594
72 小時以上	58	3.6	2.808
合計	1592	100.0	16.755

從表 6-1 資料顯示每週室內休閒活動時間以 7 14 小時為最普通佔總次數的 23.3%，其次則為 14 21 小時(佔 17.4%)，再次為 3 小時以下(17.0%)，再次則為 21 28 小時(13.8%) 及 3 7 小時(13.4%)。換言之，有 40.7%的受訪人士其每週室內休閒時數為 7 21 小時，平均每天為 1 3 小時。設若整個白天都游手好閒，則其休閒時數設為 84 小時(週)。取時數別之平均數以計算 1592 人總平均休閒時數，得每週 16.75 小時，等於每天室內休閒活動時間為 2.39 小時，恰好落在 1 3 小時的範圍內。以此，可推論一般社會大眾(average citizen)每天室內休閒活動略為兩小時左右。

根據八十一年六月對消費與休閒活動的調查得知，休閒活動最熱門的項目是在家中看電視(經常為之的比例 73.3%)、聽廣播或音響(經常為之的比例 48.5%)、看錄影帶(經

常為之的比例 27.7%) 看書 (經常為之的比例 27.2%)。其餘為項目如逛街 (18%) 室外體育活動 (11%) 郊遊 (10%) 看電影 (5.4%) KTV、MTV 及卡拉 OK (5%)。另見一般人每天花 1-3 小時在家中 (室內) 從事休閒活動, 並以電視、音響、錄影帶及看書為主體活動內容。(詳表 6-3)

二、戶外休閒活動時間

在問及戶外休閒活動平均每週所耗用的時數時, 在 1613 人中其次數及比例分配略如下表:

表 6-2 每週戶外休閒活動時間次數表

時數別 \ 次數	次數(人)	比率(%)	時數單位數 × 比率
未作答	21	1.3	
3 小時以下	274	17.0	0.255
3-7 小時	216	13.4	0.670
7-14 小時	376	23.3	2.4465
14-21 小時	280	17.4	3.045
21-28 小時	222	13.8	3.381
28-36 小時	90	5.6	1.792
36-48 小時	39	2.4	1.008
48-60 小時	23	1.4	0.756
60-72 小時	14	0.9	0.594
72 小時以上	58	3.6	2.808
合計	1592	100.0	16.755

從表 6-2 資料顯示, 一般社會大眾平均每週戶外休閒活動時間在 14 小時以下 (佔總樣本數 82.6%)。每週戶外休閒活動時間在 3 小時以下的佔大多數為 608 人佔 37.7%, 其次, 3-7 小時者為 396 人佔 24.6%, 再次 7-14 小時為 328 人佔 20.3%。假設戶外休閒活動時間每週最高時限於 84 小時, 則取各時數別中位數, 估算全體樣本總平均戶外休閒活動時間略為每週 8.08 小時, 亦即一般市民生活中平均每天有 1.15 小時的戶外休閒活動時間。

此一結果可與八十一年六月對消費與休閒活動的調查相印證。表 6-3 為八十一年六月休閒活動調查統計結果。表中顯示經常從事的戶外活動為逛街 (18%) 體育活動 (11%) 與郊遊爬山烤肉 (10.70%)。這三項戶外活動中許多市民是偶而為之, 其比率各為 36.7%、14.8%、32.9%; 很少為之的比率則為 32.9%、32.9%、35.2%。有 41.4% 的受訪者從來不去從事體育活動。

表 6-3 不同休閒活動經常性比率表 (81 年 6 月)

項目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來沒有
郊遊爬山烤肉 (戶外)	10.70%	32.90%	35.20%	21.20%
逛街 (戶外)	18.00%	36.70%	32.90%	12.40%
體育活動 (戶外)	11.00%	14.80%	32.90%	41.40%
看電影 (戶外)	5.40%	16.40%	33.60%	44.60%
到現場看球賽 (戶外)	1.60%	5.70%	16.40%	76.30%
下棋	5.90%	17.60%	23.20%	53.20%
看電視 (含第四台)	73.30%	18.10%	7.10%	1.50%
看錄影帶	27.70%	27.50%	27.20%	17.70%
打麻將 (橋牌)	1.80%	9.90%	12.00%	76.30%
聽廣播或音響	48.50%	23.30%	13.60%	14.60%
參加藝文活動	4.60%	21.30%	22.60%	51.50%
到 KTV、MTV、卡拉 OK	5.00%	20.30%	20.20%	54.40%
地攤或小店喝酒 (戶外)	4.10%	15.40%	17.60%	62.90%
茶藝館或咖啡館	4.80%	16.80%	17.70%	60.60%
看書	27.20%	27.20%	18.10%	27.50%

三、對政府提供的休閒設備的評價

從上面兩個題目可知，一般社會大眾室內休閒活動時數約為戶外休閒活動時數的兩倍多，即靜態休閒活動比動態休閒活動為多。其原因涉及休閒設備的可及性及安全性。室內的休閒活動大約是措手不及，但戶外活動必須有便捷的交通工具及充實的休閒設備或良好的休閒活動環境。那麼，究竟我們公共部門提供的休閒設備在質量方面是否會使社會大眾滿意？

在評分方面，受訪 1614 人中有 540 人 (33.5%) 給 59 分以下，即低於 60 分 (及格) 的分數。給 60-69 分的有 345 人 (21.4%)，給 70-79 分的有 15 人 (9.9%)，給 80-89 分的有 88 人 (5.5%)，給 90-100 分的有 33 人 (2.0%)。在其餘樣本 (448 人) 不願表示意見下，有反應的社會大眾對公共部門提供之休閒設備多有微詞。以至於在滿意與否的調查中 (3-1 題) 很滿意的受訪人士只有 8 人 (佔全體樣本 0.5%)。還算滿意的只有 82 人 (佔 5.1%)，其餘的或者無意見 (60 人, 3.7%)、不太滿意 (68 人, 4.2%)、很不滿意 (21 人, 1.3%) 或不知道、拒答。

四、休假日數之調查

一年之內除病假、事假及星期例假不算以外，一般人有多少休假日？受訪樣本 1613 人中有 429 人因無工作不適用此問題外，有 329 人全年無休假 (佔 23.5%)。休假 1-7 天及 8-14 天的各有 159 人 (各佔 9.9%)，休假 15-21 天者 135 人 (佔 8.4%)，22-30 天者 14 人 (佔

8.7%), 31-60 天者 101 人 (佔 6.3%), 全年休假 60 天以上者有 110 人 (佔 6.8%)。若以全體有工作者 1184 人來看, 全年無休者 (379 人) 竟佔 1184 人的 32.0%, 表示一般有工作的社會大眾約有三分之一除了星期例假、病假及事假外均不休假。其餘三分之二的人全年休假日以 1-14 天為最多約 318 人佔 26.8%, 15-30 天的有 276 人佔 23.3%, 31 天以上兩個月內的有 211 人佔 17.82%。

最後, 關於休閒活動問題的調查結果分析我們的結論是: 1. 一般社會大眾室內休閒時數多於戶外休閒活動時數 (約兩倍)。2. 此一現象除室內休閒活動可及性高成本低以外, 也會考慮到戶外休閒設備的質量問題。3. 關於政府提供之休閒設備 (包括空間如公園) 之評價偏低, 是以有待加強休閒設備的添置。4. 國人仍具勤勞的習慣, 三分之一的人除例假、病假及事假外全年並無休假日去從事休閒活動。

柒、教育的現實與理想

張清溪

先節分析台灣民眾實際上所受的教育程度與他們理想中的教育，包括教育程度、(高職以上)學門的選擇、家人為子女課業所投入的時間與金錢、及對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教育的評分或滿意程度等。本節所根據的資料，除了問卷中性別、年齡等背景問項外，有「基本資料」的8至12問項，「隱藏性經濟活動」的未上市產品(5至8問項)，以及「政府服務」的教育(39問項)。

1. 受訪者、配偶與父母之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受訪者男女各半(分別是50.28%與49.72%，有效總樣本數為1,613人)，年齡平均分佈在22歲至65歲之間。受訪者連同其配偶與父、母之教育程度，列如〔表7-1〕。平均而言，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9.6年，其配偶9.1年，父親5.3年，母親3.3年。就各級學校而言，除了母親之外，比例最高的都是小學畢業，受訪者占22%，其配偶占25%，父親35%，母親為29%；母親之不識字率達半數，父親也有26%。高中以上的比例，受訪者約占半數，其配偶44%，父親14.7%，母親只有4.7%。

由於受訪者有男有女，因此〔表7-1〕之受訪者與配偶無法分辨性別。〔表7-2〕將受訪者區分為男女，再計算其各自與父母之教育程度。表中可見男女教育程度之差：男受訪者平均教育程度10.3年，女性9年，相差1年左右；其父母約各為5.3年與3.3年，相差2年。由此可見，男女教育程度之差別，已隨時代而大幅減少。不但如此，若依年齡分組，此種趨勢更是明顯。〔表7-3〕顯示：平均教育程度，不論男女，均隨年齡下降而增加；但男女教育之差異，則隨年齡下降而減少，20-24歲這組甚至已強弱異位，女性教育程度高於男性。

夫妻間教育程度之關係，列如〔表7-4〕；表中數據除了包括已婚受訪者與其配偶外，也計入了所有受訪者之父母等之資料。〔表7-4〕很清楚可以看出，丈夫的教育程度高於妻子的教育程度。例如，小學以下教育程度之男性，

〔表7-1〕受訪者、配偶與父母的教育程度

單位：人，%，年數

	受訪者	配偶	父親	母親
不識字	117 [7.3] (7.3)	94 [7.5] (7.5)	407 [25.2] (26.4)	771 [47.8] (49.4)
自修或私塾	5 [0.3] (0.3)	4 [0.3] (0.3)	120 [7.4] (7.8)	48 [3.0] (3.1)
小學肄業	57 [3.5] (3.5)	59 [4.7] (4.7)	102 [6.3] (6.6)	107 [6.6] (6.9)

小學畢業	352 [21.8](21.9)	312 [24.9](25.0)	543 [33.7] (35.2)	462 [28.6] (29.6)
國(初)中	257 [15.9](16.0)	228[18.2](18.3)	144 [8.9] (9.3)	94 [5.8] (6.0)
士官學校	3 [0.2] (0.2)	4 [0.3] (0.3)	5 [0.3] (0.3)	0 [0.0] (0.0)
高職	293 18.2	158[12.6](12.7)	46 [2.9] (3.0)	16 [1.0] (1.0)
高中	179 11.1	16913.5	89 [5.5] (5.8)	41 [2.5] (2.6)
軍校專修班	2 [0.1] (0.1)	3 [0.2] (0.2)	5 [0.3] (0.3)	0 [0.0] (0.0)
專科	17711.0	104 [8.3] (8.3)	35 [2.2] (2.3)	14 [0.9] (0.9)
軍官學校	1 [0.1] (0.1)	7 [0.6] (0.6)	11 [0.7] (0.7)	1 [0.1] (0.1)
大學	140 [8.7] (8.7)	93 [7.4] (7.5)	33 [2.0] (2.1)	7 [0.4] (0.4)
研究所以上	24 [1.5] (1.5)	13 [1.0] (1.0)	3 [0.2] (0.2)	0 [0.0] (0.0)
其他(不知道)	6 [0.4]	7 [0.6]	70 [4.3]	52 [3.2]
合計	1,613 [100]	1,255 [100]	1,613 [100]	1,613 [100]
	1,607 (100)	1,248 (100)	1,543 (100)	1,554 (100)
平均受教育(年)	9.6	9.1	5.3	3.3

說明：中括號內為原始百分比，小括號為刪掉「其他」後得百分比；「其他」包括不知道與拒答者。

〔表 7-2〕男女受訪者及其父母之教育

單位：人，%，年數

	男性受訪者			女性受訪者		
	本人	父親	母親	本人	父親	母親
不識字	34 (4.2)	192 (24.4)	392 (49.9)	83 (10.4)	215 (28.4)	379 (48.9)
自修或私塾	2 (0.2)	75 (9.5)	22 (2.8)	3 (0.4)	45 (5.9)	26 (3.4)
小學肄業	22 (2.7)	57 (7.3)	48 (6.1)	35 (4.4)	45 (5.9)	59 (7.6)
小學畢業	149 (18.5)	281 (35.8)	236 (30.0)	203 (25.3)	262 (34.6)	226 (29.2)
國(初)中	142 (17.6)	70 (8.9)	50 (6.4)	115 (14.4)	74 (9.8)	44 (5.7)
士官學校	3 (0.4)	2 (0.3)	8 (1.0)	0 (0.0)	3 (0.4)	0 (0.0)
高職	155 (19.2)	22 (2.8)	0 (0.0)	138 (17.2)	24 (3.2)	8 (1.0)
高中	103 (12.8)	47 (6.0)	22 (2.8)	76 (9.5)	42 (5.5)	19 (2.5)
軍校專修班	2 (0.2)	1 (0.1)	5 (0.6)	0 (0.0)	4 (0.5)	0 (0.0)
專科	107 (13.3)	19 (2.4)	0 (0.0)	70 (8.7)	16 (2.1)	9 (1.2)
軍官學校	1 (0.1)	8 (1.0)	0 (0.0)	0 (0.0)	3 (0.4)	1 (0.1)
大學	71 (8.8)	10 (1.3)	3 (0.4)	69 (8.6)	23 (3.0)	4 (0.5)
研究所以上	15 (1.9)	2 (0.3)	0 (0.0)	9 (1.1)	1 (0.1)	0 (0.0)
合計	806 (100)	786 (100)	786 (100)	801 (100)	757 (100)	775 (100)
平均受教育(年)	10.3	5.3	3.2	9.0	5.4	3.3

[表 7-3] 男女受訪者之平均教育年數

單位：年				
	男	女	平均	相差(男-女)
20-24	12.9	13.1	13.0	-0.2
25-29	12.4	12.0	12.2	0.4
30-34	11.9	10.8	11.4	1.1
35-39	11.4	9.8	10.5	1.6
40-44	10.1	8.9	9.5	1.2
45-54	8.8	6.9	7.8	1.9
55-64	6.7	3.9	5.4	2.8
平均	10.3	9.0	9.6	1.3

[表 7-4] 夫妻教育之關係

單位：人數(%)							
丈夫教育	妻子教育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職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小學以下	1,510 (79.2) (95.6)	49 (14.8) (3.1)	5 (2.7) (0.3)	12 (6.9) (0.8)	1 (1.1) (0.1)	2 (2.4) (0.1)	1,579 (56.9) (100)
國(初)中	201 (10.5) (57.3)	116 (35.0) (33.0)	15 (8.1) (4.3)	19 (11.0) (5.4)	0 (0.0) (0.0)	0 (0.0) (0.0)	351 (12.7) (100)
高職	58 (30.) (24.1)	52 (15.7) (21.6)	90 (48.4) (37.3)	24 (13.9) (10.0)	12 (12.9) (5.0)	5 (6.0) (2.1)	241 (8.7) (100)
高中	93 (4.9) (36.3)	73 (22.1) (28.5)	18 (9.7) (7.0)	64 (37.0) (25.0)	7 (7.5) (2.7)	1 (1.2) (0.4)	256 (9.2) (100)
專科	26 (1.4) (15.9)	20 (6.0) (12.2)	41 (22.0) (25.0)	26 (15.0) (15.9)	41 (44.1) (25.0)	10 (11.9) (6.1)	164 (5.9) (100)
大學以上	19 (1.0) (10.4)	21 (6.3) (11.5)	17 (9.1) (9.3)	28 (16.2) (15.3)	32 (34.4) (17.5)	66 (78.6) (36.1)	183 (6.6) (100)
合計	1,907 (100) (68.7)	331 (100) (11.9)	186 (100) (6.7)	173 (100) (6.2)	93 (100) (3.4)	84 (100) (3.0)	2,774 (100) (100)

說明：丈夫包括已婚的男性受訪者及所有受訪者的父親；妻子包括已婚的女性受訪者及所有受訪者的母親。

娶妻也是小學以下者高達 96%，超過小學以上者只有 4%；相對的，「小學以下」的女性，其丈夫也是「小學以下」者只有 79%，高於小學者達 21%。「大學以上」之男性，其妻子也是大學者只有 36%，高中以下者有 47%；但「大學以上」之女性，79%的丈夫也是「大學以上」，高中以下者只有不到 10%。隨著男女教育程度的接近甚至高低顛倒，教育程度又隨著時代提升，如果男女通婚仍然維持男性較年長為常態，則將來之夫妻教

育程度關係如何變化，必是一項有趣的社會現象。假設丈夫教育程度高於妻子的模式不變，則高學歷的女性與低學歷的男性將缺乏結婚對象。

〔表 7-5〕各級教育者的理想教育程度—男女合計

單位：人數（%）

實際的	理想的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職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不識字	36 (59.0)	9 (14.8)	0 (0.0)	4 (6.6)	1 (1.6)	11 (18.0)	61 (100)
小學肄業	19 (50.0)	3 (7.9)	1 (2.6)	7 (18.4)	1 (2.6)	7 (18.4)	38 (100)
小學畢業	73 (28.5)	50 (19.5)	10 (3.9)	60 (23.4)	6 (2.3)	57 (22.3)	256 (100)
國（初）中	1 (0.5)	37 (19.8)	11 (5.9)	66 (35.3)	11 (5.9)	61 (32.6)	187 (100)
高職	5 (1.9)	1 (0.4)	43 (16.1)	25 (9.4)	57 (21.3)	136 (50.9)	267 (100)
高中	2 (1.2)	0 (0.0)	4 (2.4)	35 (21.1)	29 (17.5)	96 (57.8)	166 (100)
專科	4 (2.5)	0 (0.0)	0 (0.0)	2 (1.2)	15 (9.2)	142 (87.1)	163 (100)
大學	0 (0.0)	0 (0.0)	0 (0.0)	1 (0.8)	2 (1.5)	127 (97.7)	130 (100)
研究所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100)	20 (100)
合計	140 (10.9)	100 (7.8)	69 (5.4)	200 (15.5)	122 (9.5)	657 (51.0)	1,288 (100)

說明：「自修與私塾」納入「小學肄業」內；軍事學校納入同等級（職業／專科）學校。

2. 理想的教育程度

除了國民教育之外，台灣每年有相當多的學子被拒於學校門外。近年一方面高級中等學校增加，另一方面因人口成長減緩，因此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率已經接近百分之百，但因高中/高職比率在教育當局硬性規定之下，造成高中供給不足而部分高職與五專則出現招生不足現象，同樣不能滿足學子對教育之需求。到底台灣人民的教育理想與現實差距多大呢？本次調查加進「教育理想」問項，題目是：「如果沒有入學考試名額的限制，您認為您會唸

到哪一級的學校？」我們以這個問題的答案定義「理想教育程度」。結果如何呢？

受訪者的平均教育程度是 9.6 年，他們的理想教育年數是 13.7 年，差距約 4 年；由此可知，民眾的理想是希望多受幾年教育。〔表 7-5〕中間框著的

〔表 7-6〕各級教育者的理想教育程度—男性受訪者

單位：人數（%）

實際的	理想的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職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不識字	9 (45.0)	4 (20.0)	0 (0.0)	3 (15.0)	0 (0.0)	4 (20.0)	20 (100)
小學肄業	10 (55.6)	2 (11.1)	1 (5.6)	3 (16.7)	0 (0.0)	2 (11.1)	18 (100)
小學畢業	32 (29.6)	19 (17.6)	2 (1.9)	29 (26.9)	4 (3.7)	22 (20.4)	108 (100)
國（初）中	1 (1.0)	22 (21.6)	4 (3.9)	38 (37.3)	7 (6.9)	30 (29.4)	102 (100)
高職	5 (3.6)	1 (0.7)	26 (18.8)	15 (10.9)	27 (19.6)	64 (46.4)	138 (100)
高中	2 (2.1)	0 (0.0)	3 (3.1)	22 (22.9)	17 (17.7)	52 (54.2)	96 (100)
專科	3 (3.1)	0 (0.0)	0 (0.0)	2 (2.1)	10 (10.3)	82 (84.5)	97 (100)
大學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6 (100)	66 (100)
研究所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2 (100)	12 (100)
合計	62 (9.4)	48 (7.3)	36 (5.5)	112 (17.0)	65 (9.9)	334 (50.8)	657 (100)

說明：「自修與私塾」納入「小學肄業」內；軍事學校納入同等級（職業／專科）學校。

是實際與理想同等級的教育，右上方是理想教育程度超過實際所受教育者，左下方則反是。由於左下方的次數分配稀少，顯見很少人願意接受比實際年數為低的教育。右上方的次數分配，一般情況是隨實際教育程度之提高，其理想的教育亦較高。例如，「不識字者」僅要求「不超過小學程度」教育的比例，高達 59%，小學肄業者 50%，小學畢業者 28.5%；而以大學以上為理想教育程度的比例，從不識字者的 18%，一路爬升至高職的 50%，一直到研究所以上者的 100%。

理想教育與實際教育之關係，基本上不因男女而異。〔表 7-6〕與〔表 7-7〕分別表示男性與女性受訪者的教育理想與實際，兩者間差別不大，都呈現與〔表 7-5〕相類似的結

構；如果要說有什麼性別趨勢的話，則從兩表的比較中，應是女性的理想高於男性（除了「不識字」者外）。不過，由於女性較多集中在小學以下的教育水準，因此，

表〔7-7〕各級教育者的理想教育程度—女性受訪者

單位：人數（%）

實際的	理想的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職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不識字	27 (65.9)	5 (12.2)	0 (0.0)	1 (2.4)	1 (2.4)	7 (17.1)	41 (100)
自修與私塾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小學肄業	8 (42.1)	1 (5.3)	0 (0.0)	4 (21.1)	1 (5.3)	5 (26.3)	19 (100)
小學畢業	41 (27.7)	31 (20.9)	8 (5.4)	31 (20.9)	2 (1.4)	35 (23.6)	148 (100)
國（初）中	0 (0.0)	15 (17.6)	7 (8.2)	28 (32.9)	4 (4.7)	31 (36.5)	85 (100)
高職	0 (0.0)	0 (0.0)	17 (13.2)	10 (7.8)	30 (23.3)	72 (55.8)	129 (100)
高中	0 (0.0)	0 (0.0)	1 (1.4)	13 (18.6)	12 (17.1)	44 (62.9)	70 (100)
專科	1 (1.5)	0 (0.0)	0 (0.0)	0 (0.0)	5 (7.6)	60 (90.9)	66 (100)
大學	0 (0.0)	0 (0.0)	0 (0.0)	1 (1.6)	2 (3.1)	61 (95.3)	64 (100)
研究所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100)	8 (100)
合計	78 (12.4)	52 (8.2)	33 (5.2)	88 (13.9)	57 (9.0)	323 (51.2)	631 (100)

說明：「自修與私塾」納入「小學肄業」內；軍事學校納入同等級（職業／專科）學校。

中學以上的女性代表較嚴格選擇之後的期望，與男女兩性全體之「教育理想」不一定相同。

我們進一步計算理想的「教育年數」（列於〔表 7-8〕），可以更清楚的看到三個趨勢：一是隨著實際教育程度的提高，理想的教育年數也越高（見最右欄「合計」之百分比）；二是除了「小學以下」之外，其他各教育類組的理想教育程度不因年齡而異；三是表中絕大多數類組的女性，其理想教育年數超過男性。不過，因為各類組的人數不一，因此合併上述第一與第二個趨勢，可以從分齡「合計」欄看到明顯的年齡效果：愈年輕之理想教育年

數愈高，且不分性別都有一致的結果。第三點「性別趨勢」，正如前文所述，

〔表 7-8〕理想的教育年數（平均）—按性別、年齡與實際教育程度分

單位：年（人數）

實際教育年數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4	55-64	合計
男女								
小學以下	16.0*	12.6*	12.2	11.1	11.2	10.0	8.2	10.0 (345)
國（初）中	13.7*	11.3	12.7	12.4	14.8	13.7	13.5	13.0 (186)
高職	14.4	14.6	14.6	14.9	15.3	13.4	15.0*	14.6 (265)
高中	14.0	14.5	15.2	15.3	15.3	14.2	14.6	14.8 (166)
專科	16.5	16.2	16.3	16.6	16.6	16.5	16.0*	16.4 (166)
大學以上	17.3	17.5	17.3	17.2	17.0	17.2	17.7*	17.3 (150)
男女合計	15.4 (123)	14.9 (177)	14.6 (226)	14.1 (200)	14.1 (188)	12.4 (195)	10.4 (167)	13.7 (1272) (1276)
男								
小學以下	—	10.6*	16.5*	10.0*	11.7	11.0	8.9	10.4 (138)
國（初）中	13.0*	10.3*	11.9	12.1	14.1	14.2	13.9	12.8 (101)
高職	13.8	14.1	14.1	14.9	14.5	13.6	15.1*	14.2 (136)
高中	12.6*	14.6	15.1	15.0	15.5	13.6	14.4	14.6 (96)
專科	16.1	16.0	16.2	16.3	16.3	16.0*	16.5*	16.2 (95)
大學以上	17.7	17.8	17.1	16.6	17.1	16.8	17.6*	17.2 (78)
男性合計	15.1 (58)	14.6 (96)	14.6 (111)	14.2 (93)	14.4 (91)	13.2 (98)	11.5 (102)	13.8 (644) (647)
女								
小學以下	16.0*	15.0	11.2	11.3	10.8	9.4	7.5	9.8 (207)
國（初）中	15.0*	12.1	13.4	12.8	15.6	13.2	12.2*	13.3 (85)
高職	14.8	15.1	15.1	15.0	15.9	12.7*	14.0*	15.0 (129)
高中	14.8	14.5	15.2	15.7	14.9*	15.1*	15.3*	15.1 (70)
專科	16.9	16.7	16.5	16.8	17.3*	17.2*	15.0*	16.8 (65)
大學以上	16.8	17.1	17.5	17.8*	16.9	18.0*	18.0*	17.3 (72)
女性合計	15.7 (67)	15.1 (81)	14.6 (115)	14.1 (107)	13.9 (97)	11.6 (97)	8.7 (65)	13.5 (628) (629)

說明：*表示該類組樣本少於 10 人。

可能是人數較少的高教育女性，代表較嚴格選擇的結果，不表示「多數女性」的理想教育年數超過男性；由於高年齡的女性多集中於「小學以下程度」（這反映在表中「合計」人數代表該類組少於 10 人的星號之分配狀況），因此，比較「男性合計」與「女性合計」兩橫

列，可發現高年層的女性之理想教育年數少於男性，30-34 歲組男女相同，30 歲以下女性之理想教育年數才超過男性。這與近年男女兒童在學率、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或就學機會率都是女高於男的現象（見教育部之《教育統計》），也是一致的。

〔表 7-9〕理想與實際教育的失學年數（男／女）—依受訪者的年齡分

單位：人數（%）

失學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4	55 以上	男性／女性	合計
-14	0/.	1/.	0/.	0/.	0/.	0/.	0/.	1/.	1 (0.1)
-13	./.	./.	./.	./.	./.	./.	./.	./.	0 (0.0)
-12	2/.	1/.	0/.	0/.	0/.	1/.	0/.	4/.	4 (0.3)
-11	./.	./.	./.	./.	./.	./.	./.	./.	0 (0.0)
-10	./.	./.	./.	./.	./.	./.	./.	./.	0 (0.0)
-9	0/.	0/.	0/.	0/.	0/.	1/.	0/.	1/.	1 (0.1)
-8	./.	./.	./.	./.	./.	./.	./.	./.	0 (0.0)
-7	./.	./.	./.	./.	./.	./.	./.	./.	0 (0.0)
-6	0/0	0/0	0/0	0/0	0/1	0/2	1/1	1/4	5 (0.4)
-5	./.	./.	./.	./.	./.	./.	./.	./.	0 (0.0)
-4	./0	./0	./0	./0	./1	./0	./0	./1	1 (0.1)
-3	0/0	0/0	0/0	0/0	0/1	1/0	2/0	3/1	4 (0.3)
-2	0/1	1/1	2/0	0/0	0/0	0/0	0/0	3/2	5 (0.4)
-1	./.	./.	./.	./.	./.	./.	./.	./.	0 (0.0)
0	8/18	24/16	33/26	33/17	21/15	27/27	26/21	172/140	312 (24.5)
1	./.	./.	./.	./.	./.	./.	./.	./.	0 (0.0)
2	30/16	30/26	31/24	10/19	14/14	11/11	6/4	132/114	246 (19.3)
3	3/1	5/6	9/12	11/16	12/13	13/14	13/14	66/76	142 (11.2)
4	10/25	25/22	20/21	23/23	17/16	11/8	10/2	116/117	233(180.3)
5	0/0	0/0	1/4	1/0	2/0	0/0	3/0	7/4	11 (0.9)
6	2/4	8/6	7/18	8/14	11/15	14/13	15/7	65/77	142 (11.2)
7	1/0	0/1	2/2	4/4	4/4	6/6	6/1	23/18	41 (3.2)
8	0/0	1/0	1/0	0/0	0/2	0/0	2/0	4/2	6 (0.5)
9	0/1	0/1	1/3	2/5	2/6	3/2	7/4	15/22	37 (2.9)
10	0/0	0/0	1/1	0/4	1/2	3/7	3/5	8/19	27 (2.1)
11	./0	./0	./0	./1	./0	./0	./0	./1	1 (0.1)
12	0/0	0/1	1/4	1/2	5/5	5/3	5/2	17/17	34 (2.7)
13	0/1	0/0	0/0	0/0	0/0	1/0	0/2	1/3	4 (0.3)
14	./0	./0	./0	./0	./1	./0	./0	./1	1 (0.1)
15	0/0	0/0	0/0	0/1	1/0	0/1	0/0	1/2	3 (0.2)
16	0/0	0/0	0/0	0/0	0/1	0/1	1/2	1/4	5 (0.4)

17	./.	./.	./.	./.	./.	./.	./.	.13	./.	0 (0.0)
18	0/0	0/1	1/0	0/0	1/0	1/2	0/0		3/3	6 (0.5)
男/女	56/67	96/81	110/115	93/106	91/97	98/97	100/65		644/628	1,272(100)
平均	1.9/2.7	2.1/2.9	2.6/3.4	2.8/4.0	3.9/4.3	3.6/4.1	4.1/4.1		3.06/3.69	3.37年

爲了進一步瞭解理想與實際教育之差，我們在〔表 7-9〕計算兩者之差距（實際比理想爲低的差距，我們稱之爲「失學年數」）。表中可清楚看出各年齡組男女「失學」的程度：1) 平均的失學年數是 3.37 年，其中男性 3.06 年，女性 3.69 年；2) 理想的教育年數低於實際年數的人很少；3) 約有四分之一的人實際與理想教育年數相同，但其中仍有「高中/高職」的選擇問題；4) 絕大部分的人有失學問題，其中以失學二、三、四、六年的人最多；5) 以年齡區分，則年齡愈大的人，「失學」的年齡分佈愈廣，隨年齡之下降，「失學」的人還是那麼多，但年數顯然縮小了，這應該是因爲教育已隨時間而實際獲得擴充的結果；6) 就性別而言，一般的趨勢（包括合計各年齡組）是，女性的「失學」比男性更嚴重。

3. 教育學門之選擇

高職以上的受訪者，其修習的專業以工、商兩學門爲主，各占 34.5%（見〔表 7-10〕最右欄）；其餘都低於一成，依次有文科（7%）、醫療（4.7%）、教育（2.7%）、農與藝術（各 2.5%）、電腦（2.2%）與法政（2%）等。其中，農、工、商以高職爲主，文科以大學爲主（見〔表 7-10〕橫列百分比）。

理想的教育學門（見〔表 7-11〕），就沒有實際學門那麼集中。雖然商科與工科仍然分占鰲頭（22%與 18%），但占 4%至 8%之間的依次有電腦、醫療、藝術、教育、文、家政、社會科學、理、法政，而以農（2.1%）與體育（0.8%）最少。比較實際與理想的學門，根據人們的需要，我國教育類科應做如下調整：

- 1) 高職、專科與大學的總數從 638 人增加到 850 人，亦即應比目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但各級學校增減差別極大。高職應縮小爲目前規模的 23%，亦即應裁減四分之三的高職。專科亦應減少，縮減的規模約爲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大學則要擴增爲目前的四倍。以上亦參見〔表 7-5〕數據。
- 2) 在科系學門方面，整體而言，除了工科與商科應減少，餘均應增加；但同樣的，各級學校間差距也很大。高職除電腦與家政可酌量增加外，其餘均應減少，特別是工職與商職均至少應裁減八成。專科的農、社會科學、藝術、電腦與家政可稍微增加，特別是藝術與電腦，教育科約可維持目前規模（此尚未考慮師範學校以外之師資來源），其餘均應縮小，特別是工專（應減四成）與商專（應減六成）。

表〔7-10〕實際教育程度與實際學門

單位：人數，%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工	118〔40.1〕 (53.6)	64〔35.8〕 (29.1)	38〔23.0〕 (17.3)	220〔34.5〕 (100)
理	0〔0.0〕 (0.0)	3〔1.7〕 (25.0)	9〔5.5〕 (75.0)	12〔1.9〕 (100)
商	131〔44.6〕 (59.5)	58〔32.4〕 (26.4)	31〔18.8〕 (14.1)	220〔34.5〕 (100)
文	0〔0.0〕 (0.0)	9〔5.0〕 (20.0)	36〔21.8〕 (80.0)	45〔7.1〕 (100)
法政	0〔0.0〕 (0.0)	4〔2.2〕 (30.8)	9〔5.5〕 (69.2)	13〔2.0〕 (100)
醫療相關	6〔2.0〕 (20.0)	12〔6.7〕 (40.0)	12〔7.3〕 (40.0)	30〔4.7〕 (100)
農林漁牧水產	12〔4.1〕 (75.0)	3〔1.7〕 (18.8)	1〔0.6〕 (6.3)	16〔2.5〕 (100)
社會科學	0〔0.0〕 (0.0)	2〔1.1〕 (25.0)	6〔3.6〕 (75.0)	8〔1.3〕 (100)
教育	2〔0.7〕 (11.8)	7〔3.9〕 (41.2)	8〔4.8〕 (47.1)	17〔2.7〕 (100)
藝術	8〔2.7〕 (50.0)	2〔1.1〕 (12.5)	6〔3.6〕 (37.5)	16〔2.5〕 (100)
電腦	2〔0.7〕 (14.3)	7〔3.9〕 (50.0)	5〔3.0〕 (35.7)	14〔2.2〕 (100)
家政	4〔1.4〕 (50.0)	2〔1.1〕 (25.0)	2〔1.2〕 (35.7)	8〔1.3〕 (100)
體育	3〔1.0〕 (75.0)	0〔0.0〕 (0.0)	1〔0.6〕 (25.0)	4〔0.6〕 (100)
其他	8〔2.7〕 (53.3)	6〔3.4〕 (40.0)	1〔0.6〕 (6.7)	15〔2.4〕 (100)
合計	249〔100〕 (46.1)	179〔100〕 (28.1)	165〔100〕 (25.9)	638〔100〕 (100)

不過，〔表 7-10〕與〔表 7-11〕內有不少選項樣本數很少，可能存在潛在的誤差。

3) 大學各科系均應擴增，除了文科與體育之「超額需求」較少以外，其餘均需大幅增加。

表〔7-11〕理想教育程度與實際學門

單位：人數，%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工	18〔26.1〕 (11.6)	34〔27.6〕 (21.9)	103〔15.7〕 (66.5)	155〔18.2〕 (100)
理	1〔1.4〕 (2.7)	4〔3.3〕 (10.8)	32〔4.9〕 (86.5)	37〔4.4〕 (100)
商	21〔30.4〕 (11.2)	25〔20.3〕 (13.4)	141〔21.4〕 (75.4)	187〔22.0〕 (100)
文	2〔2.9〕 (3.8)	5〔4.1〕 (9.4)	46〔7.0〕 (86.8)	53〔6.2〕 (100)
法政	1〔1.4〕 (2.9)	0〔0.0〕 (0.0)	34〔5.2〕 (97.1)	35〔4.1〕 (100)
醫療相關	1〔1.4〕 (1.6)	8〔6.5〕 (12.9)	53〔8.1〕 (85.5)	62〔7.3〕 (100)
農林漁牧水產	3〔4.3〕 (16.7)	4〔3.3〕 (22.2)	11〔1.7〕 (61.1)	18〔2.1〕 (100)
社會科學	2〔2.9〕 (5.0)	4〔3.3〕 (10.0)	34〔5.2〕 (85.0)	40〔4.7〕 (100)
教育	2〔2.9〕 (3.4)	6〔4.9〕 (10.3)	50〔7.6〕 (86.2)	58〔6.8〕 (100)
藝術	6〔8.7〕 (10.2)	10〔8.1〕 (16.9)	43〔6.5〕 (72.9)	59〔6.9〕 (100)
電腦	3〔4.3〕 (4.5)	11〔8.9〕 (16.7)	52〔7.9〕 (78.8)	66〔7.8〕 (100)
家政	6〔8.7〕 (14.6)	7〔5.7〕 (17.1)	28〔4.3〕 (68.3)	41〔4.8〕 (100)
體育	0〔0.0〕 (0.0)	1〔0.8〕 (14.3)	6〔0.9〕 (85.7)	7〔0.8〕 (100)
其他	3〔4.3〕 (9.4)	4〔3.3〕 (12.5)	25〔3.8〕 (78.1)	32〔3.8〕 (100)
合計	69〔100〕 (8.1)	123〔100〕 (14.5)	658〔100〕 (77.4)	850〔100〕 (100)

我們再將實際與理想的「學門」與「教育」交叉分類，做出〔表 7-12〕。表中同樣顯示理工科與商科人數過多（從社會需求面而言），以此兩學門為理想者，分別各占實際修讀者的 88%與 57%。除外，實際修讀理工科而仍以理工為理想者，只有 65%；實際修讀商科者，只有 37.5%仍以商科為理想。換言之，調查各學門之適當性，不能僅詢問該學門之學

子是否要改行也要考慮其他學門者是否要進入本行。

表〔7-12〕實際與理想的教育學門

單位：人數

理想的 教育學門 與教育等級	實際教育學門與教育等級									小計	學門合計
	理工			商			其他				
	高職	專科	大學	高職	專科	大學	高職	關科	大學		
理工											
高職	16	0	0	1	0	0	0	0	0	17	
專科	21	4	0	3	0	0	0	1	0	29	
大學	30	32	25	10	7	5	4	7	7	127	
學門小計		128			26			19			173
商											
高職	0	0	0	9	0	0	0	0	0	9	
專科	1	2	1	5	2	0	1	2	0	14	
大學	5	8	7	19	20	14	2	2	5	82	
學門小計		24			69			12			105
文法社會											
高職	0	0	0	4	0	0	0	0	0	4	
專科	1	0	0	5	0	0	0	0	1	7	
大學	2	5	4	11	9	4	2	10	27	74	
學門小計		12			33			40			85
醫療相關											
專科	0	0	0	1	1	0	1	2	0	5	
大學	4	4	2	3	5	1	5	6	8	38	
學門小計		10			11			22			43
教育											
高職	0	0	0	1	0	0	0	0	0	1	
專科	0	0	0	3	0	0	1	0	0	4	
大學	3	2	1	7	3	2	1	1	11	31	
學門小計		6			16			14			36
其他											
高職	1	0	0	5	0	0	3	0	0	9	
專科	3	0	0	4	1	0	3	0	0	11	
大學	5	4	3	14	4	1	4	6	13	54	
學門小計		16			29			29			74
小計	92	61	43	105	52	27	27	37	72		
學門合計		196			184			136			516

說明：「理工」包括工、理、電腦；「文法社會」包括文、法政、社會科學。

例如，修讀文法社會學科者雖然有不少想要改行，但〔表 7-12〕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有更多理工與商科的學子，想要改念文法社會學科。當然，表中更重要的訊息是，以同一學門為理想者，都希望獲得更高的學歷；因為表中同一學門交叉類項（如實際與理想均為「理工」者），其對角線右上方之次數分配幾乎都是零。

表〔7-13〕不同教育程度者對其受教育的評價

單位：%（人）

	很浪費	有點浪費	普通	沒有浪費	合計
小學	3.8 (12)	13.4 (42)	5.7 (18)	77.1 (242)	100 (314)
國（初）中	4.5 (11)	11.9 (29)	7.8 (19)	75.8 (185)	100 (244)
高中	10.4 (18)	30.6 (53)	8.1 (14)	50.9 (88)	100 (173)
高職	7.7 (22)	31.0 (88)	4.2 (12)	57.0 (162)	100 (284)
專科	6.4 (11)	22.2 (38)	5.3 (9)	66.1 (113)	100 (171)
軍校	0.0 (0)	40.0 (2)	0.0 (0)	60.0 (3)	100 (5)
大學以上	3.8 (6)	18.9 (30)	1.9 (3)	75.5 (120)	100 (159)

說明：軍校包括士官學校、軍校專修班與軍官學校

表〔7-14〕教育「沒有浪費」的比例—依實際與理想教育區分

單位：%（人數）

實際教育程度	理想教育程度						合計
	國小以下	國（初）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國小以下	77.8	75.9	71.0	72.7	62.5*	72.5	73.9 (287)
國（初）中	-	75.7	77.3	90.9	54.6	86.7	79.5 (185)
高中	-	0.0*	60.0	33.3*	55.6	50.5	53.1 (160)
高職	-	-	54.2	61.9	54.4	55.6	56.0 (259)
專科	-	-	50.0*	-	71.4	64.5	65.0 (157)
大學以上	-	-	0.0*	-	100.0*	74.0	73.8 (149)
合計	77.8 (72)	75.0 (96)	68.5 (197)	67.2 (67)	58.0 (119)	65.6 (646)	66.9(1,197) (1,197)

說明：*表示該組樣本不及 10 人；合計人數是該類總樣本。

4. 教育值得嗎？

本次調查除了詢問受訪者什麼是他們理想的教育外，也問他們對自己所受的教育的评价，問卷上的題目是：「從您現在來看，您認為您所受的『最高教育程度』有沒有浪費？」結果如見〔表 7-13〕。從表中可知，不論從「浪費」面或「不浪費」面，「高中」教育都是最不受肯定的。表中也有另一個訊息，那就是職業教育（包括高職與專科）似乎並不怎麼

「值得」。

但是，如果以「有無浪費」來決定某級教育的價值，或據以增減該級教育，那就不一定正確了。因為〔表 7-13〕中顯示最「沒有浪費」的是國小教育、國（初）中教育、與大學以上的教育，理論上我們不能因此建議把教育停留在國民教育階段。實際的調查結果也支持此一理論。〔表-14〕列出依實際與理想教育分組，各組樣本中認為實際教育「沒有浪費」的百分比。表中顯示，自覺所受教育「沒有浪費」與他是否以更高學歷為理想，其間並無關係。例如，國（初）中學歷者而仍以國（初）中為理想教育者，認為他們所受教育（國（初）中）「沒有浪費」的有 76%，而以專科為理想者，則有 55%認為（國初中教育）「沒有浪費」。以高職及大學為理想者，則分別有 91%與 87%認為「沒有浪費」。其他等級的教育程度者，亦有類似情形。

5. 對子女的教育投資

受訪者家人「平均每週陪受訪者子女做功課或彈鋼琴的時間」，以及他們為了「接送子女上學、上補習班或才藝班」，家庭成員所要花掉的時間，我們將它定義為家人對子女的教育「時間投資」。另外，除了學校學費以外，每月為子女所花的校內外補習費與其他學費，包括請家教、參加課業及才藝班等的每月平均花費，則定義為對子女的教育「金錢投資」。〔表 7-15〕綜合以上兩種人力投資的調查結果。

從表中可知，有無 3-15 歲子女，對所需的時間與金錢人力投資，有關鍵性的影響。平均而言，受訪者家人為子女人力資本所做的「時間投資」，每週為 4 小時 43 分鐘，其中陪小孩做功課的時間為 3 小時 45 分鐘，接送小孩有 1 小時（加總有一些誤差，因為部分資料有局部的殘缺）。但是，若區分為受訪者有無 3-15 歲子女，則有該年齡子女的時間投資為每週 8 小時 23 分鐘，其中陪小孩與接送小孩分別為 6 小時 36 分鐘與 1 小時 50 分鐘；若一週以六天計，則平均每天要用一個多小時陪子女做功課，另加 18 分鐘接送子女做人力投資。無該年齡子女者每週只有 1 小時 10 分鐘（分別為 58 分鐘與 12 分鐘）。以受訪者教育程度區分，表中很清楚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家人對子女人力資本的「時間投資」愈多；此項相關，不分有無 3-15 歲子女而有不同，且不論是陪小孩做功課或接送子女，都很一致。在「時間運用」的調查研究中，有一項發現是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在市場上與在照顧子女之家務上，所投入的時間都比較低教育者為多。本次調查，結果與此也一致。

〔表 7-15〕對子女教育的時間與金錢投資—接受訪問者教育程度分

單位：時：分，元（人數）

	受訪者教育程度			合計
	小學以下	中學	大專	
	<u>每週陪子女做功課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5：02	6：44	8：34	6：36（ 596）
無	0：14	1：05	3：59	0：58（ 610）
平均	1：45	4：40	6：51	3：45（1，206）

<u>每週接送子女教育之交通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1 : 09	1 : 42	3 : 14	1 : 50 (595)
無	0 : 07	0 : 13	0 : 40	0 : 12 (610)
平均	0 : 26	1 : 10	2 : 14	1 : 01 (1 , 205)
<u>合計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6 : 15	8 : 20	11 : 49	8 : 23 (592)
無	0 : 20	1 : 19	4 : 40	1 : 10 (610)
平均	2 : 11	5 : 46	9 : 04	4 : 43 (1 , 202)
<u>每月補習費 (元)</u>				
有 3-15 歲子女	3 , 468	3 , 807	5 , 204	3 , 958 (598)
無	1 , 082	2 , 021	4 , 231	1 , 705 (339)
平均	2 , 118	3 , 418	5 , 007	3 , 143 (937)

在「金錢投資」方面，所有樣本平均每月用在子女「補習」支出約為 3 千元，但有 3-15 歲子女者接近 4 千元，其他只有 1 千 7 百元。以受訪者教育程度區分，也可見到隨父母教育程度提高，家庭對子女人力資本的金錢投資也愈多。

〔表 7-15〕以「父親教育程度」分組，其結果與「依受訪者教育程度分組」一致，但差異性顯然縮小了。此似乎意味著，若以「母親教育分組」，其不同教育之母親對子女人力投資之差異性會較大。由於對子女人力資本的時間投資，通常以母親為主，因此，家長教育對子女人力投資之影響，應比〔表 7-15〕與〔表 7-16〕所顯示者為大。

〔表 7-17〕以母親之教育程度分組，確實顯示不同教育者之間的差異更大，特別是「陪子女做功課」。如果家人對子女的人力資本投資大部分是母親的工作，則〔表 7-17〕才應是最主要的資訊來源。

〔表 7-16〕對子女教育的時間與金錢投資—按父親之教育程度分

單位：時：分，元（人數）

	父親教育程度			合計
	小學以下	中學	大學	
<u>每週子女做功課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4 : 59	6 : 48	7 : 59	6 : 39 (590)
無	0 : 17	0 : 57	2 : 50	0 : 57 (597)
平均	1 : 45	4 : 33	5 : 41	3 : 47 (1 , 187)
<u>每週接送子女教育之交通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0 : 56	1 : 47	2 : 52	1 : 50 (589)
無	0 : 06	0 : 13	0 : 31	0 : 12 (597)
平均	0 : 21	1 : 11	1 : 49	1 : 01 (1 , 186)
<u>合計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5 : 59	8 : 28	10 : 51	8 : 26 (586)

無	0：23	1：10	3：21	1：10（ 597）
平均	2：06	5：40	7：30	4：46（1，183）
<u>每月補習費（元）</u>				
有 3-15 歲子女	3，562	3，810	4，811	3，970（ 593）
無	1，029	1，953	3，556	1，737（ 331）
平均	2，122	3，364	4，436	3，170（ 924）

〔表 7-17〕對子女教育的時間與金錢投資—按母親之教育程度分

單位：時：分，元（人數）

	母親教育程度			合計
	小學以下	中學	大學	
<u>每週陪子女做功課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4：58	6：57	9：14	6：38（ 591）
無	0：14	1：37	3：42	0：58（ 603）
平均	1：49	5：11	7：05	3：46（1，194）
<u>每週接送子女之交通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1：22	1：41	3：34	1：50（ 590）
無	0：05	0：22	0：26	0：12（ 603）
平均	0：31	1：13	2：20	1：01（1，193）
<u>合計時間</u>				
有 3-15 歲子女	6：22	8：32	12：48	8：27（ 587）
無	0：20	1：59	4：08	1：10（ 603）
平均	2：11	6：09	9：26	4：46（1，190）
<u>每月補習費（元）</u>				
有 3-15 歲子女	3，418	3，891	5，525	3，965（ 593）
無	1，124	2，158	5，364	1，698（ 334）
平均	2，177	3，502	5，490	3，147（ 927）

〔表 7-18〕對各級教育之評分—按受訪者之性別與教育分

單位：分數

受訪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u>男性</u>					
小學以下	74.7	70.4	71.8	72.0	73.3
中學	74.0	70.1	70.1	70.9	71.9

大專以上	74.0	66.5	68.4	68.2	69.4
小計	74.1	69.1	69.9	70.2	71.3
<u>女性</u>					
小學以下	74.3	70.5	73.7	73.9	74.0
中學	72.9	69.1	69.9	69.7	70.8
大專以上	70.6	64.3	67.6	68.1	68.7
小計	72.8	68.3	70.3	70.4	71.1
<u>男女性</u>					
小學以下	74.5	70.4	72.9	73.1	73.7
中學	73.5	69.7	70.0	70.4	71.4
大專以上	72.5	65.5	68.0	68.1	69.1
合計	73.5	68.7	70.1	70.3	71.2

6. 對政府辦理學校教育的評價

本調查受訪者對政府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教育的評價，大約給予 70 分的平均分數（100 分爲滿分）。但他們各級學校的評分略有不同，分佈在最低的國中 68.7 分到最高的國小 73.5 分之間（見〔表 7-18〕）。

男女受訪者間的差異性不大，但隨教育程度的提高，男女均對政府辦理各級公立學校評價均愈低，且無例外。

一部份的受訪者未給予評分，而只回答「是否滿意」（見〔表 7-19〕）。此一部份的回答，如以「不滿意」的百分比來看，大體上與「評分」的受訪者相同，也是以國中之滿意程度最低，而滿意程度最高的也還是國小。我國「國民中學」教育最受詬病，由此亦得證實。不過，〔表 7-19〕同時提供了一個〔表 7-18〕無法提供的訊息，就是「無意見」的比例隨教育程度上升；此一方面顯示民眾比較熟悉的是國中國小，對大專的情況比較不瞭解，另一方面，教育程度愈高的「滿意」度也就愈低。若扣掉「無意見」者，則其結果與「不滿意」度所顯示者相類似。

〔表 7-19〕對各級校滿意程度—按受訪者之性別分

受訪者	單位：%（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u>男性</u>					
滿意	67.5	50.4	56.6	54.8	53.4
無意見	12.5	17.9	25.8	28.8	27.7
不滿意	20.0	31.7	17.6	16.4	18.9
小計	100（120）	100（123）	100（124）	100（146）	100（148）
<u>女性</u>					
滿意	73.8	60.1	60.0	49.3	49.4

無意見	13.8	17.5	27.1	39.3	36.9
不滿意	12.4	22.4	12.9	11.3	13.8
小計	100 (145)	100 (143)	100 (155)	100 (150)	100 (160)
<u>男女性</u>					
滿意	70.9	55.6	56.6	52.0	51.3
無意見	13.2	17.7	25.8	34.1	32.5
不滿意	15.9	26.7	17.6	13.9	16.2
合計	100 (265)	100 (266)	100 (279)	100 (296)	100 (308)

7. 結語

本次調查有關教育之理想與實際的相關資料，顯示雖然約有七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所受的教育並無浪費，一般人對政府所辦理的各級學校也給予 70 分的評分，但絕大多數人都想多接受幾年教育，亦即有大小不同的「失學」年數，而且高職以上學歷者對「學門」的理想與實際也頗有差距。根據社會需求，高職與專科應大量裁減，工科與商科也要有相當的緊縮。除外，家庭對子女的人力資本培養，不論在時間上或金錢上，都有不少投入，尤其是愈高教育的父母，投資愈大。